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相關重要法規及函令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彙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目錄

| | |
|---|-----|
| 壹、基本法規 | 1 |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730 號令修正)..... | 1 |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問答集(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3721 號函修正)..... | 26 |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5566 號令修正)..... | 32 |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3579 號函)..... | 54 |
| 五、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685 號函准予備查)..... | 66 |
|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13592 號函准予備查)..... | 96 |
|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2368 號令修正)..... | 138 |
| 八、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5126 號函核定)..... | 146 |
| 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5266 號令修正)..... | 153 |
| 貳、相關函令 | 156 |
| 一、證券暨期貨管理類..... | 156 |
| 1.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將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遵行事項(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875 號函)..... | 156 |
| 2.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2 號令)..... | 156 |
| 3. 釋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其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及其須專任之疑義(民國 107 年 0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9563 號函)..... | 160 |
|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經理費分成或其他任何名義給付全權委託保管銀行銷售通路報酬(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880 號函)..... | 161 |
| 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證券投資相關事業為之(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令)..... | 162 |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信託部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屬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之基金銷售行為(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2081 號函) 162
7. 修正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與辦理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條件及相關內容(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6886 號令) 163
8.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及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612 號令) 166
9. 因應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修正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並自 105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保結業字第 1050024814 號函) 168
1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 105 年 1 月 5 日生效(不含附件)(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06 號函) 169
11. 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證櫃交字第 1030028495 號函) 170
12. 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大陸、港澳地區或其他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不得含有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等標的(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令) 171
13. 有關貴會所屬會員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請轉知依說明辦理(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10004890 號函) 172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但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不適用之。又因此兼任行為而涉及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與利益迴避相關作法，該等事業應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4664 號令) 172
15.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境外基金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投資客戶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條件規定，並其應非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8260 號令) 174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顧問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等 5 種控制作業(民國 99 年 0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0779 號令) 175
17.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證券投資，並應遵守相關規範，業者經營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外幣計價證券委託業務時，應經許可(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2 號令) 176

1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併購時起至完成併購之日，得不受禁止兼任之限制，惟兼任者應具備相關規範所定之資格，且兼任行為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2345 號令)177
19. 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2268 號函)..177
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之組織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表」(民國 94 年 1 月 3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101190 號函)179
21. 釋示信託業接受客戶交付之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作為全權委託投資資產，非屬投資行為，尚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無涉(民國 93 年 05 月 31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2677 號函)181
22. 公告增(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10.05(79)台證交字第 12490 號函應自本案實施日同時不予適用)(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台證交字第 0930009447 號公告)181
23. 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暨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民國 93 年 03 月 09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02463 號令)185
24. 修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有關「最低限額」及「一定倍數」之規範(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5396 號函).....187
25. 釋示全權委託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內外基金，可逕與客戶約定其相關投資比率(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46150 號函)188
26. 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關應符合信用評等標準之規定並增列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3913 號函).....188
27.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有關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規定乙案(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7724 號函)189
28. 修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有關「最低限額」及「一定倍數」之規範(民國 92 年 05 月 09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999 號函).....190
29. 訂定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收取績效報酬相關規範(民國 92 年 04 月 30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1829 號函)190
30.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報告表及申請發照審查報告表」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發照等相關申請書(民國 92 年 02 月 24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0725 號函)191
- 二、金融類192
31. 訂定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定有價證券投資應遵守規範(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6230 號令)192
32.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銀行業、證券期貨業、電子票證業、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保險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一

| | |
|--|-----|
| 定額度，自 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310 號函) | 193 |
| 33.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運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對象為發行之有價證券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特別決議後為之。但有概括授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52760 號函) | 194 |
| 3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以外人員不得具有運用決定權，為免造成混淆，不應於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上設有前述人員用印欄位，另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依法規定則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銀局(票)字第 09800270430 號函) | 195 |
| 35. 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2268 號函) | 195 |
| 36. 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民國 94 年 02 月 01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037 號函) | 197 |

壹、基本法規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07 月 3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730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五十二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第二章、第四章及第四章之一外，應適用本辦法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第四章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

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運用規範應依第四章之一規定辦理。

本辦法所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依本法及全權委託相關契約，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銀行。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應依本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前項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本法、本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二章 營業許可

第 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向本會申請核准。

任何人非經前項核准，不得經營有價證券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之處分。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六、曾受前三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

七、其他經本會規定應具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外，其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前項第一款所定金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或同時申請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加計新臺幣五千萬元。

第 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許可：

一、公司章程。

二、業務章則。

三、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董事會議事錄。

五、營業計畫書：應載明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七、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營業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日起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營業執照。

三、符合第八條規定之組織與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四、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五、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六、已依第十條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四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由同業公會

轉報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外，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第 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內部控制制度。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兼任及行為規範。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7-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或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 二、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或專任之規定。
- 三、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四、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 一、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符合信託業法所定專任之規定。
- 三、負責人、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不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

第三章 財務、業務及人員之管理

第 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除前項專責部門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部門。

第一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三、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第一項專責部門與第二項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他業兼營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但已設置獨立專責部門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不在此限。

第 8-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後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經本會許可並完成換發營業執照，自本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未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者，廢止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許可。

第 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應分別獨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委託投資資產，為任何之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 1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二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上而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提存新臺幣二千萬元。

四、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增加時，應依第一項規定，向提存之金融機構增提營業保證金。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第 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並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由客戶自行指定之。

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下列控制關係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應負告知義務：

一、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二、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或監察人；或其董事、監察人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四、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間，具有其他實質控制關係。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前項第二款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本會核准之事業，得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且所委託投資資產已指定保管機構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不適用第一項有關應由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 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二十倍。但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一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財務

報告為準。

他業兼營者，除期貨信託事業外，第一項規定之淨值及實收資本額，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

第 1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以外之有價證券。

二、不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以外之交易。

三、不得為放款。

四、不得與本事業經理之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其他全權委託投資或期貨交易帳戶、自有資金帳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或期貨自營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投資於本事業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六、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投資本事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

（二）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

（三）投資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

（四）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五）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七、非經明確告知客戶相關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取得客戶逐次書面同意，並敘明得投資數量者，不得投資本事業承銷之有價證券。

八、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不得違反本會規定之種類及範圍。

九、不得為其他法令或本會規定之禁止事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含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稱承銷之有價證券，包含證券承銷商因包銷所取得未處分之有價證券。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第 14-1 條 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與本事業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或證券承銷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與本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

二、本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款人員或本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前項第二款所稱綜合持股，指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加計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事業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他事業對本事業之持股總數。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其交易範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二、經本會核准非在交易所進行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有價證券指數之金融商品交易。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為因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所需經本會核准者，得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前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風險暴露之計算方式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定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本會核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者，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比率，得向本會申請核准不受前項比率限制，其風險暴露不得超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第 1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應分散投資；其投資標的之分散比率，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且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為全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任一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三、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募集及私募受益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任一特殊目的公司募集及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認購權證，其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應與所持有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除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七款所定之投資標的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外者，

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1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1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之資訊，為自己或客戶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運用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與自己資金或其他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五、利用客戶之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 六、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複委任他人履行或轉讓他人。但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七、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全權委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全權委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全權委託帳戶。

八、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九、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 19-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與投資經理人，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被本人利用名義交易者，除本會另有規定外，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決定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某種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起，至委託投資資產不再持有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止，不得從事該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2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二、績效報酬應由客戶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四、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第 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先對客戶資力、投資經驗及其目的需求充分瞭解，製作客戶資料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另應將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向客戶做詳細說明，並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該說明書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

前項說明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全權委託投資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事項。
- 二、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經歷及最近二年受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零一條或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四、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最近二年事業及其負責人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或第一百零四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一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處分情形。
- 七、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第一項說明書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應向本會報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 2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明定其與客戶間因委任或信託關係所生之各項全權委託投資權利義務內容，並將契約副本送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前項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並應載明下列事項，如為信託關係者，應再另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簽約後可要求解約之事由及期限。

- 三、委託投資時之委託投資資產。
- 四、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之約定與變更。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明白列出有價證券或商品之種類或名稱。
- 五、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授與及限制。
- 六、資產運用指示權之授與及限制。
- 七、投資經理人之指定與變更。
- 八、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保管方式及收付方式之指示。
- 九、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 十、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保密義務。
- 十一、客戶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股權異動之有關法律責任。
- 十二、報告義務。
- 十三、委託報酬與費用之計算、交付方式及交付時機。
- 十四、契約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十五、契約之變更與終止。
- 十六、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 十七、契約關係終止後之了結義務。
- 十八、違約處理條款。
- 十九、經破產、解散、歇業、停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後之處理方式。
- 二十、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二十一、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前項第三款委託投資資產，應於簽約時一次全額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但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四款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應參酌客戶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審慎議定之。

第二項第九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由客戶自行為之；客戶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

依前項規定，客戶自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得客戶同意。

客戶不指定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時，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他業兼營者，並不得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二項第十三款所定之報酬，得依第二十條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及第二項第二十款紛爭之解決方式，由同業公會擬訂契約範本及紛爭調解處理辦法，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一項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資料，於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項第八款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與變更，於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之。

第 22-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於一定金額以上或疑似洗錢之全權委託投資案件，應保存足以瞭解交易全貌之交易憑證、確認客戶身分及申報之紀錄，並應依洗錢防制法規定辦理。

第 2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其得運用及範圍如下：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金融機構。
- 三、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
- 四、短期票券及債券之附買回交易。

五、本國信託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者。

前項所稱閒置資金，係指委託投資資產除投資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外，其他具流動性之資產。

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及第四款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 24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始得為之。

第 25 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履行責任。

第 26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由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行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依第十一條第五項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同條第六項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一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一項委任或信託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第 27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8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前項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按客戶別設帳，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客戶得要求查詢前項資料，受委託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本會規定得投資或交易項目者，應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作為客戶買賣成本之減少。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29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每月定期編製客戶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送達客戶。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前項書件送達客戶。日後每達較前次報告淨資產價值減損達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第一項書件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報告義務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本會得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本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

於前項情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徵詢客戶之意見，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第 3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之規定，定期申報相關業務表冊送同業公會備查。

前項之相關業務表冊，其格式由同業公會訂之。

第 31-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負責人及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應符合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及專門學識或經驗，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 31-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及相關規定，提存賠償準備金。

第 31-3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一、擔任基金保管機構，經本會依本法第一百五條規定處分，處分期限尚未屆滿。

二、未符合本會所定條件。

三、除經本會核准外，有第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項所列情事。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

前項委任保管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客戶別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個別簽訂，除法令或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共同委任方式交付保管。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第三項之業務，應先審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範圍及限制事項。

第三項委任契約之內容及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後函報本會核定。

第 32 條 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

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條規定，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適用之。

第四章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33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前項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對不特定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自行保管信託財產；其自行保管者，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第 34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二十倍。但其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三億元者，不在此限。前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於同時以委任及信託方式為之者，應合併計算之。信託業以委任及信託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撥營運資金合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依第十條規定提存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之營業保證金者，其以委任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得不受以委任方式所指撥營運資金二十倍之限制。

第 35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

第 36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除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外，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利用職務上所獲知與信託財產有關之資訊，為自己或該信託財產客戶及受益人以外之人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
- 二、以信託財產投資於有價證券時，從事足以損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交易。
- 三、與客戶或受益人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運用信託財產與本身之財產或受託之其他財產為相對委託之交易。但經由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委託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五、運用客戶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時，無正當理由而將已成交之買賣委託，自信託帳戶改為自己、他人或其他信託帳戶，或自其他帳戶改為信託帳戶。

六、利用信託帳戶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

七、未依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策，或投資分析報告顯然缺乏合理分析基礎與根據者。但能提供合理解釋者，不在此限。

八、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客戶權益者。

第 37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託人應自行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客戶及受益人之同意，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前項得代理受託人處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第三人，以經本會核准得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暨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限。

第 38 條 信託業與客戶所簽訂之信託契約，除應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記載各款事項外，涉及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再載明下列事項：

一、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與變更。

二、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三、違約處理條款。

四、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五、其他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前項第一款得不適用之。

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相關資料，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依信託契約所定之報酬，得依本會規定收取績效報酬。

第一項第一款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指定，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

由信託業指定之，並應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其與該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理運用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並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

第一項第四款紛爭之解決方式，應由同業公會擬訂紛爭調解處理辦法，並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39 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40 條 全權委託投資信託契約及受託證券期貨經紀商之受託買賣契約，應載明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信託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信託業負履行責任。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違反法令或契約，或因其他可歸責於信託業之事由，致客戶或受益人受有損害者，應依信託業法第三十五條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 41 條 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之一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與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規定，於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但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前段、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信託業與客戶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四 章 之 一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41-1 條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者，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前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本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保險業之一般帳簿資產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招攬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之保險業招攬人員，除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外，並應遵守本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規定。

第 41-2 條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應依業務操作之規定為之。

前項有關簽約、開戶、買賣、交割、結算、投資或交易之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與檢討報告及其他處理事項之業務操作規定，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41-3 條 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項、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八項、第十項、第二十二條之一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於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資產時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 42 條 本辦法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42-1 條 依本辦法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一條自一百零二會計年度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問答集(民國 105 年 04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03721 號函修正)

壹、法規之適用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經紀商或信託業以信託方式為客戶運用資產，是否須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說明：

(一) 信託業：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本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述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二、信託業經營業務涉及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 6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上開 1 千萬元應如何認定？

說明：無論係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均係按帳戶別及該帳戶得投資於有價證券之金額（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而非所投資有價證券之市值）認定之。

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投信投顧事業須依實收資本額提存不等之營業保證金、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投顧事業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20 倍，前揭規定於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如何適用？

說明：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上開條文之「實收資本額」及「淨值」，係以指撥營運資金認定之。

四、若信託業申請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指撥營運資金 5 千萬元，嗣申請以信託方式兼營時，增加指撥金額至 3 億元，該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之承作額度是否不受指撥營運資金 20 倍之限制？

說明：

(一)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委任及信託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指撥營運資金之 20 倍。但其指撥營運資金達新臺幣 3 億元者，不在此限。

(二) 上例信託業指撥營運資金 5 千萬元時，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提存之營業保證金為 1 千萬元，若擬提高以委任方式接受委託投資之額度，則須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配合增加提存營業保證金，否則其承作額度仍以 5 千萬之 20 倍為限。

五、投信投顧事業可否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其法據為何？是否得適用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說明：

(一) 投信投顧事業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操作辦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者，應訂定有效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原則及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是以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已有明確規範。

(二) 至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因尚涉信託業法第 26 條規定，全權委託操作辦法及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未有得從事當日沖銷之相關規定，故投信投顧事業、證券經紀商或信託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尚不得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

六、投信投顧事業或證券商可否接受客戶本身經營之信託財產，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說明：信託業以其經營之信託財產，以信託方式再全權委託予投信投顧業者或證券商，涉及複信託行為，非信託法所允許（法務部 90.11.26(90)法律字第 000727 號函）。故投信投顧事業或證券經紀商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客戶信託財產為其本身經營之信託財產。投信投顧業者或證券商仍應以委任方式運用信託業經營之信託資產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貳、部門及人員之管理

七、全權委託專責部門至少應配置之業務人員及其人數？該部門主管得否兼為業務人員？若業務人員請假，得否由部門主管代理？

說明：

- (一)依據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 (二)全權委託專責部門除應配置主管外，尚須依不同職務功能，至少各配置 1 名業務人員；於投信事業至少須包含 1 名投資決策人員；於投顧事業至少須包含投資決策及買賣執行之人員各 1 名。
- (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4 項、第 6 項規定，除符合一定條件者外，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決策人員不得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投資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並未限制買賣執行人員不得兼任，故投信事業之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得不配置交易人員，而由交易部門之人員依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決定進行下單。（上述符合一定條件者，詳見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5 項）
- (四)若投信或投顧事業於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中同時配置有研究分析及投資決策人員，二者得相互兼任。
- (五)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主管如擬兼辦上開業務，須該職務功能下至少已另配置 1 名業務人員（如：部門主管擬擔任投資經理人，須該部門已另有其他投資經理人）。
- (六)該部門之業務人員請假，得由部門主管代理，惟依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 17 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該主管須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之資格條件。

八、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否採用多重經理人方式？

說明：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不以 1 人為限，故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可採例如由核心投資經理人及協助管理各類資產投資經理人組成管理團隊之多重經理人方式為之。

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須設置投資研究部門？

說明：

- (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全權委託專責部門若配置有研究分析人員，則未強制要求須另設置投資研究部門。
- (二) 依規定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故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於全權委託專責部門配置之研究分析人員，不得兼為信託業其他部門之研究分析人員。

十、全權委託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是否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所訂之資格條件？

說明：

- (一)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7 項規定，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他業兼營者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 (二)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信託業登記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且應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之資格條件；至於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則並未規範亦須符合一定資格。

十一、信託業辦理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得否兼辦其他信託業務？

說明：信託業辦理信託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若未同時辦理委任方式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則可兼辦其他信託業務。

十二、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是否應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參加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說明：依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6 條規定，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內部稽核部門主管，應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登錄；復依同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12、13 條規定，亦應參加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他業內部稽核主管如已參加他業內部稽核講習者，得依本會 99 年 11 月 17 日金管證券字第 09900641744 號令，充抵相關內部稽核講習時數。

參、投資或交易範圍

十三、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可投資於未上市上櫃股票？

說明：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未上市上櫃之股票，非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故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於未上市上櫃股票，惟投信投顧事業應注意相關之風險揭露。

十四、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是否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說明：

- (一)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非屬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故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 (二)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注意符合本會 9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8260 號令，有關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

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與投資說明書應揭露或說明之事項，及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

十五、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投資限制，其範圍是否包括國內外基金在內？是否得投資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及其相關衍生性商品？

說明：

- (一)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範應受分散比率限制之投資標的僅包括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認購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至投資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部分，除說明(二)外，由客戶自行與業者約定其投資比率。
- (二)海外指數型基金、商品 ETF、反向型 ETF、槓桿 ETF 或期貨信託基金等商品，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即得投資之。
- (三)本會 104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39378 號令，已開放投信投顧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於黃金、礦產、大宗物資等現貨商品及衍生自前開商品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投資或交易比率除避險外，原則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 40%(併計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亦不得超過淨資產價值 40%)。

十六、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是否得涉及大陸地區？

說明：

- (一)依本會 102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令，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惟若涉及與大陸地區之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在第三地區設立之分支機構為業務往來，尚須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向本會申請核准。
-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經本會核准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該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比例仍應符合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比率規定。(依本會 97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350642 號令，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七、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涉及境外基金，是否要經中央銀行同意？

說明：

- (一)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投信投顧法)第 56 條第 1 項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應經中央銀行同

意，其資金之匯出、匯入，依中央銀行所定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境外基金總代理人雖已依投信投顧法第 16 條第 5 項規定，經中央銀行同意在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但其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標的包含有外國有價證券者（含境外基金），仍必須依第（一）點規定經中央銀行同意。

肆、其他

十八、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新增投資或交易標的須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是否需報本會或同業公會備查？

說明：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之規定，無須報本會及公會備查。

十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關於金管會得命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之投信或投顧事業，將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給其他事業經理，惟客戶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之規定，其中不為意思表示之期限為何？

說明：「不為意思表示」之期限，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與客戶自行於契約中約定之。參考投信投顧公會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範本第 20 條第 2 項，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經本會命令將契約移轉至其事業時，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通知客戶是否同意另行委任金管會指定移轉之新受任人，客戶不同意或於通知後 10 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契約視為終止。

二十、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可否與客戶為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說明：

- (一)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3 款規定，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與客戶不得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但本會對績效報酬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同辦法第 20 條第 4、5 款規定，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投信投顧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以帳戶期末淨資產價值超過期初淨資產價值某一固定金額或固定比率為績效報酬之衡量標準時，即可能被視為以獲利金額拆帳方式計收，而違反上開規定。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60035566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六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之規定分別核准，並於營業執照載明之；未經核定並載明於營業執照，不得經營。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發起人：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
- 二、曾犯詐欺、背信或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三、曾犯公務或業務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二年。
- 四、違反證券交易法或本法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五、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六、違反信託業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信託業務，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

- 七、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
- 八、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
- 九、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受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或第六十六條第二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或第一百零四條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三年。
- 十一、曾擔任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而於任職期間，該事業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或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或第五款停業或廢止營業許可之處分，尚未逾一年。
- 十二、受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撤換或解除職務之處分，尚未逾五年。
- 十三、經查明接受他人利用其名義充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
- 十四、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發起人為法人者，其代表人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 4 條 本標準規定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除財務報告外，應附具中文譯本。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第二章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設置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項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第 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至少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部門，配置適足、適任

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第 7 條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公司章程。

二、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三、發起人會議紀錄。

四、發起人名冊：載明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護照）號碼或公司統一編號、住址、公司所在地、出資額及認股比率。自然人發起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法人發起人應檢附公司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繼續經營之證明文件、代表人出任之指派書及被指派人同意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董事名冊、監察人名冊、持股百分之三以上主要股東名冊及關係企業名冊。

五、發起人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六、發起人之代表人或指定代表人行使職務者，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七、會計制度。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第 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公司章程。

三、業務章則。

四、股東名冊及股東會議事錄。

五、董事名冊及董事會議事錄。

六、監察人名冊。

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八、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九、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十、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十一、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十二、已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十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十四、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三款業務章則，應載明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及管理事項等內部管理制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

第 9 條 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發起人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一。

二、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三、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四、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五、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專任之規定。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業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七、發起人、負責人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虞。

第三章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一節 證券商或期貨商

第 10 條 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得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但由他業兼營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者，不得為之。

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之證券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業務以於其募資平臺辦理股權募資之公司股票為限。

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設置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但兼營期貨顧問業務已設置專責部門者，不在此限。

前項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設置，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管理之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得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人員至其分支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 10-1 條 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並應依本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但由他業兼營證券商者不得為之。

證券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信託法、信託業法、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及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 11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 六、曾受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 七、最近一年未曾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或期貨結算機構依其章則所為停止或限制買賣者。

第 12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 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四、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

之文件替代之。

五、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資訊交互運用、廣告、公開舉辦投資分析活動或提供研究分析報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第 13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第 14 條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經其總公司准許並由總公司出具聲明其於本國係得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得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十條、第十一條至前條、第四十條及第五章附則規定，除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於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準用之。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須附指定代理人辦理申請兼營所簽發之授權書。

第 15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所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前項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證券商設置標準或期貨商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第 16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期貨經紀商已取得本會所換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許可證照者。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活動受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者。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

、限期改善之處分者。

五、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者。

六、曾受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或處置，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第 17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二、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九、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十一、證券經紀商申請以信託方式辦理者，應同時檢具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應檢具之文件。

前項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許可。

第一項第八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九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其申請許可與換發營業執照之文件及相關程序，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18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二、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三、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四、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送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第一項期間內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除已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

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外，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備妥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同意入會及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本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第 19 條 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經其總公司准許並由總公司出具聲明其於本國係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十條第六項、第十條之一、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至前條、第四十條及第五章附則規定，於外國證券經紀商或外國期貨經紀商申請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支機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準用之。

第 20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申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載明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內部控制制度。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包含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兼任及行為規範。

第 21 條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廢止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二節 信託業

第 22 條 信託業得依本法規定，經本會許可兼營下列業務：

一、以委任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經營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 23 條 信託業依本標準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以機構名義為之。

信託業兼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營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已指撥之營運資金得併入前項計算。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依本法第六條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第 24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

、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處分者。

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第 25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二、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三、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四、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五、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八、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九、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十、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八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

第一項第九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

之會計師為限。

第 26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 一、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函影本。
-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四、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 六、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信託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第 27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設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並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之。

前項獨立專責顧問部門之設置，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控制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信託業得指派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人員至其分支機構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 28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專責顧問部門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
- 二、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

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四、載明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五、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信託業為外國銀行者，得以總行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七、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二款內部控制制度，應載明資訊交互運用、廣告、公開舉辦投資分析活動或提供研究分析報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

第 29 條 信託業申請兼營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登記：

一、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許可函影本。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四、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信託業除已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第 三 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第 30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申請兼營本法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依業務規模、經營情況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管理需要，配置適足、適任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並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

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同時申請分支機構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四節 期貨經理事業

第 31 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第 32 條 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準用第十條第一項、第六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期貨經理事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期貨經理事業設置標準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期貨經理事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第五節 期貨信託事業

第 33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已取得本會所換發兼營期貨經理事業之許可證照者。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者。

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

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者。

五、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第 34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準用第十條第一項、第六項及第十七條規定。

第 35 條 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一、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二、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四、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期貨信託事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申請換發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期貨信託事業除已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外，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第六節 保險業

第 36 條 保險業應依本標準規定，經本會許可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兼營前項業務，除依據本標準規定外，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之規定。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資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金額。

前項指撥營運資金應專款經營，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保險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如有不足時，應辦理增資。

外國保險業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外國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最低專撥營業所用資金合計數，如有不足者，應補足之。

第 37 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者。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合計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未曾受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或第四項之處分者。但本會命令解除職員職務之處分，不在此限。
- 四、曾受前二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第 38 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經本會保險局認可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所定銷售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業務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
- 三、載明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董事會議事錄。外國保險業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替代之。
- 四、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五、同業公會出具審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人員資格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 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應製作之說明書。
-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外國保險業得以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替董事、監察人之聲明書。
- 八、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九、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務章則。

十、會計師專案審查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查報告。

十一、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前項第九款業務章則，應載明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原則、作業手續、權責劃分、業務紛爭處理、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資訊交互運用或廣告等經營業務有關之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及風險區隔事項等內部控制制度。第一項第十款之會計師，應以得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為限。

第 39 條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保險局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一、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函影本。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四、指撥營運資金之證明文件。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免附。

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

保險業未於前項期間內向本會保險局申請變更登記或換發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保險局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辦該項業務。

第 40 條 他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許可：

一、第九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制度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三、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部門主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四、實收資本額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六條第五項或第六項規定。

五、其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第四章 分支機構之設置

第 4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得申請設立分支機構：

- 一、營業滿二年者。但因合併或受讓而設置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因合併或受讓而增設分支機構者，不在此限。
- 三、最近三個月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四、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三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三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
- 六、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 七、曾受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處分，且命令其改善，已具體改善者。

第 4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應填具分支機構設立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許可：

- 一、公司章程。
- 二、營業計畫書：應載明分支機構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 三、載明設立分支機構決議之董事會議事錄。

四、分支機構內部控制制度。

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第 4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

一、分支機構設立登記影本。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分支機構經理人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四、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專任之聲明書。

五、分支機構營業處所之權狀影本或租賃契約影本及其平面圖、照片。

六、營業處所獨立且未與其他事業共同使用之聲明書。

七、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但與申請許可時，檢具之財務報告為同期者，免附。

八、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申請核發分支機構營業執照者，本會得廢止其設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

第五章 附則

第 4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設置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分支機構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依本會銀行局規定辦理，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會保險局規定辦理外，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依下列各款

規定，繳納執照費：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按第五條規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二、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期貨經理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證券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新增以委任方式或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三、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十分之一計算。

四、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推廣及招攬者，為新臺幣二千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執照，免繳執照費。

第 45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第三條、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第二條、第三條、第二章及第四章規定外，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經紀商經核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者，依規定應設置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部門合併。

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信託業，由銀行兼營者，依規定應設置之專責顧問部門得與財富管理業務部門合併。

- 第 46 條 依本標準提出之申請書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本會限期補正，屆期不能完成補正者，退回其申請案件。
- 第 47 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標準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標準修正發布後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會廢止其營業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 48 條 本標準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 第 49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民國 107 年 9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3579 號函)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九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
- 第一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變更，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留存備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通知變更者，應於限期內變更。
- 第 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報請本會核准：
- 一、變更公司名稱。
 - 二、變更資本額。
 - 三、變更營業項目。
 - 四、變更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處所。
 - 五、受讓或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
 - 六、解散或合併。
 - 七、停業、復業及歇業。
 - 八、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項第七款向本會申請停業以一次為限，且停業期間自本會核准日起不得超過一年，如屆期未申請復業或申請復業未獲本會核准，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未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向本會申請停業，而自行停業連續三個月以上者，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 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復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一、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經營之原則、內部組織分工、人員招募與訓練、場地設備概況及未來一年財務狀況預估。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無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

三、董事會議事錄。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出具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理人、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均為專任之聲明書。

六、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復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一、申請文件內容或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二、營業計畫書內容欠具體或無法有效執行。

三、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不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違反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

五、負責人、經理人、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虞。

六、所申報場地設備、部門及人員之配置、財務狀況等事項，經審查不符

合法令規定。

第 5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函送同業公會彙報本會：

- 一、變更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二、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持股之變動。
- 三、因經營業務或業務人員執行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或經同業公會調處。
- 四、其他經本會規定應申報之事項。

第 5-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應配置內部稽核人員，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作成稽核報告。

前項之內部稽核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內部稽核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第一項之稽核報告，應包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是否符合有關法令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規定。

不符第一項規定者，本會得限制其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第二章 財務

第 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資金，不得貸與他人、購置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移作他項用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其資金運用以下列為限：

- 一、國內之銀行存款。
- 二、購買國內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
- 三、購買國內之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
- 四、購買符合本會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五、其他經本會核准之用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除符合公司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並經本會核准者外，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

第 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辦理公司登記後，向得辦理保管業務，並符合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提存營業保證金新臺幣五百萬元。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保證金應以現金、銀行存款、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不得設定質權或以任何方式提供擔保，且不得分散提存於不同金融機構；提存金融機構之更換或營業保證金之提取，應函報本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營業保證金之處理要點，由同業公會擬訂，函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其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前項所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會計年度起，係指經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本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前項規定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一年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會得限制其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第三項規定申報之財務報告，資產不足抵償其負債，經本會命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本會得廢止其營業許可。

第三項年度財務報告之申報，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本會。

第 9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增資或減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除本規則規定者外，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未公開發行股票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增資或減資發行有價證券時，應檢

具之申請書件及相關規範由本會公告。

第三章 業務

第 10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應充分知悉並評估客戶之投資知識、投資經驗、財務狀況及其承受投資風險程度。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接受客戶委任，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時，應訂定書面證券投資顧問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

前項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契約當事人之名稱及地址。
- 二、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範圍。
-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服務之方式。
- 五、客戶應給付報酬、費用之數額、給付方式及計算之方法。
- 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委任關係而得知客戶之財產狀況及其他個人情況，應有保守秘密之義務。
- 七、客戶未經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同意，不得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內容洩漏予他人。
- 八、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收受客戶資金或代理從事證券投資行為，亦不得與客戶為證券投資損益分擔之約定。
- 九、契約之變更或終止。
- 十、契約之生效日期及其存續期間。
- 十一、客戶得自收受書面契約之日起七日內，以書面終止契約。
- 十二、契約終止時，客戶得請求退還報酬之比率及方式。
- 十三、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十四、其他影響當事人權益經本會規定應記載事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而為契約之終止時，得對客戶請求終止契約前所提供服務之相當報酬。但不得請求契約終止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證券投資顧問契約範本，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

前項投資分析報告之副本、紀錄，應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前條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起，保存五年。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者，應將節目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12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誇大或偏頗之情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同業公會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應於每月底前彙整函報本會依法處理。

第一項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製作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應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一年。

本會得隨時抽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宣傳資料、廣告物、錄影及錄音等相關紀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拒絕或妨礙。

第 13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二、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

外基金，不在此限。

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十三、自行或委託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以非事業之受僱人擔任節目主持人。

十四、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十五、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十六、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十七、以非登記名稱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為。

十八、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

十九、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二十、與他人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並以本公司或受僱人名義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二十一、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一項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執行之。

第 14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前條規定。
-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前項第十七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時，該專責顧問部門之業務管理，除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信託業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章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保險業或信託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保險法或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五條第三款、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四章 合併

第 16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除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參與合併公司均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二、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處分。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適用前項規定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所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條件。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如有不符前二項規定者，本會得綜合考量證券市場健全發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競爭力等因素，予以專案核准。

第 17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參與合併公司應於

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決議內容及合併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之日，以董事會決議日、簽約日或其他足資確定合併意向之日孰前者為準。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訊息公開後，有客觀事實顯示無法完成合併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檢附有關資料向本會申報。

第 18 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參與合併公司之董事會、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之議事錄。
- 二、合併契約書：除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對客戶之權益保障措施，如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合併，並應記載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益人之權益保障措施。
- 三、合併之決議內容及相關契約書應記載事項之公告（通知）等證明文件。
- 四、參與合併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五、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參與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 六、獨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換股比例合理性之意見書（包括計算換股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 七、合併計畫書：載明合併後組織結構暨營業處所之調整、合併後之經營策略或方針、合併預計進度與時程、預計效益及未來二年財務狀況之預估、計畫內容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合併後原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客戶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保障措施。
- 八、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
- 九、請求收買股份之股東及其股金金額清冊。

十、律師對合併案適法性之評估意見。

十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申請合併時，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於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許可時，同時申請合併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得同時提出合併發行新股申請。

第五章 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第 19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以下列事業為限：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二、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證券經紀商，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三、經營受託國外期貨交易之期貨經紀商，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四、經營特定金錢信託之信託業，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五、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提供顧問之外國有價證券，其種類及範圍由本會公告。

第 20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未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或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處分者。但其違法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

三、已訂定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並配置適足與適任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

四、場地設備應符合同業公會之規定。

經營境外基金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與其簽訂合作契約之證券商，其本公司、子公司、或分公司具本會指定外國證券交易所會員或交易資格者。
- 二、合作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經會計師簽證之管理資產總淨值超過十億美元或等值外幣者。
- 三、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具有即時取得外國有價證券投資研究相關之資訊設備及適足與適任之人員者。

第 21 條 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申請時已逾年度開始六個月者，應加送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聲明書。
- 三、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內部管理制度。
- 四、同業公會出具場地設備及人員設置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申請書及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
- 六、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內部管理制度，應包括充分瞭解客戶、業務招攬、投資分析、營業紛爭處理及人員教育訓練與管理事項之作業原則。

經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者，其提供顧問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應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由同業公會按月彙報本會；變更時，亦同。

前項應檢具之申請書件，由同業公會擬訂，報經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 22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核准：

- 一、不符合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
- 二、申請書件有不完備、不正確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經限期補正而屆期不能完成補正。

三、專業能力有無法健全有效經營本業務之虞，或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

。

第 23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除另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外，不得涉及在國內募集、發行或買賣。

第 24 條 申請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應將所顧問之有價證券相關資料，交付客戶；其資料內容有更新時，亦同。

第 25 條 經核准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後，本會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之輕重，撤銷或廢止其核准，並得停止其二年內接受新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一、申請文件內容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違反前二條規定之一。

三、其他違反本會對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日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本規則規定不符者，應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一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本會廢止其營業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 27 條 本規則規定有關書件格式，由本會公告。

第 28 條 本規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之一自一百零四年三月四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五、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42685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後段全權決定運用標的，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並符合一定條件，且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除信託法及信託業法另有規定外，其運用之規範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四章及本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指信託業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出借有價證券交易，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法令、期貨交易法令辦理外，並應遵守信託法、信託業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章 業務之申請

第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之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四條 信託業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配置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由信託業檢具該等人員符合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並辦理人員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不得執行業務；如有異動，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第三章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第五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除其他法令或信託業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業務作業程序及信託契約

第六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訂定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信託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與審查申請案件流程及人員分層負責事項等，並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業務（以下簡稱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作業手冊，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第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請委託人填寫資料表（參考範本如附件一、二），並檢附雙重身分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委託人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辦理並簽名或蓋章；但委託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或受輔助宣告人時，應加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及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受監護人時，並應符合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二、委託人為自然人而委由代理人代辦手續者，由代理人持委託人與該代理人之身分證明等文件正本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代為辦理。

三、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委託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或其他機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

四、前列各款之身分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身分證明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暨「限○○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使用」字樣戳記。

委託人為政府機構或公營企業，如於其所訂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作業程序、申請須知之記載事項及經營計畫建議書等資料內容，足以涵蓋前項規定要項者，得不適用該項規定。

如委託人之申請應先經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檢附該核准函。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其有關契約之簽訂及委託人資料之留存，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信託業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訂信託契約：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受監護人未經監護人代理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

四、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五、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人員。

六、該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七、證券自營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前項第六款規定於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不適用之。

第九條

信託業與委託人簽訂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契約或約定相關條款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就委託人應填寫之委託人資料表內容，指派專人與其充分討論，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投資或交易需求及投資法令限制等，向委託人說明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事項，並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如附件三），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參考範本如附件三之附錄），並向委託人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據以共同議定運用之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

前項人員應將瞭解結果及意見表達於委託人資料表中，並經其他人員或主管之覆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信託管理說明書，作為簽訂信託契約之依據，並留存備查。

第一項之投資法令限制，信託業應於簽訂信託契約前提醒委託人盡告知義務。

信託業應確實及充分瞭解委託人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信託目的、投資法令限制及其風險承受程度等，俾擬訂適合委託人需求之投資或交易策略。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其已提供委託人相當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之資訊者，得不適用前四項規定。

第十條

前條信託管理說明書應載明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且如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信託業將信託管理說明書交付委託人時，應請委託人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確認收訖後收回留存，並作為信託契約之附件。

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字體標示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內容由本公司及其行為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已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信託業審查委託人填具及檢附之書件合於規定並依第九條規定辦理後，應辦理信託契約之簽訂及信託帳戶之開立，於必要時並應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其他交易對象，應依規定另開立其他投資買賣帳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依信託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相關買賣契約。

前項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信託業始得進行將信託財產運用於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信託契約應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開戶及受託買賣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收取之信託報酬如涉及績效報酬者，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信託業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獲委託人提出終止契約或停止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書面要求者，應依契約了結有關應了結之權利義務事項，其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稅捐及信託報酬，依該書面要求提出期日之不同，規定如下：

一、自簽訂契約或委託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起七日內提出者，應負擔運用信託財產期間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但不收取該投資或交易信託報酬。

二、於前款以外期間提出者，應負擔運用信託財產期間之信託報酬、交易手續費、稅捐、相關費用及依信託契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以下稱他益信託），前項之終止契約或停止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要求，除信託契約另有保留者外，應經受益人之同意。

前二項規定於信託契約另有約定者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信託業應將信託帳戶之財產與其自有財產或其他信託財產分別保管，信託帳戶所屬之財產應充分標明。

信託業保管信託財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信託帳戶名稱應以信託業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之。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時，得依信託業與國外相關訂約機構之約定辦理。

二、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交易者，應以參加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為原則。

其他保管事項應由各信託業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所訂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所訂之內控制度或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十四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之開戶手續時，接受開戶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得由委託人自行指定，且不以一家為限；如委託人不為指定而由信託業指定者或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信託業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外國有價證券時，信託業得依信託契約約定及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指示國外受任相關機構辦理。

信託業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有相互投資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除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應於信託契約中揭露，如有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情事時，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第一項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應載明信託業及信託帳戶之名稱，編定戶名，並約定以信託業為款券交割或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買賣交割之義務人。

前項之投資買賣帳戶於辦理有價證券之集中交割時，以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買賣帳戶名義，經由信託業開設之信託帳戶、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存款帳戶為之；期貨交易帳戶於辦理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時，以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期貨交易帳戶名義為之。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依當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辦理。

第十五條 依信託契約約定由委託人指定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者，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信託業變更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信託業應依委託人書面指示重新辦理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事宜，並於辦理完成後通知委託人。

第十六條 信託業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除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或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外，應與委託人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委託人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委託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委託人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投資或交易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第十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受理之書件、簽訂之相關契約，應依信託契約或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集合管理帳戶）別建檔保存，於信託期間屆滿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八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將上月新開立、變更、撤銷、解除及終止之統計資料以電子檔案傳輸方式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

前項申報內容，應依信託契約別單獨列示，並包括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信託契約類別、信託財產淨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信託期間、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其他統計資料。上開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應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予以分類；其為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應依集合管理帳戶別申報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有關電子檔案申報格式由投信投顧公會另定之。

信託業依本條向投信投顧公會申報之全權委託資料，若有虛偽申報不實者，除依法令相關規定處置外，並依違反誠信原則於上開公會網站公布三個月。

第五章 投資或交易之操作

第十九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應依序按投資或交易分析、投資或交易決定、投資或交易執行及投資或交易檢討等四個步驟進行。並訂定各步驟負責之人員及其分層負責內容，以及建立代理人制度。

第二十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分析，為投資或交易決定之依據，信託業應撰寫書面報告，該書面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分為市場總體分析及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等，應記載分析基礎、依據及投資或交易建議等事項。

前項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內容，由信託業視證券市場情勢變化不定期予以更新。

第二十一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應由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依據前條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及考量委託人各項委託條件及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後，客觀公正地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作成投資或交易決定書，再通知執行買賣人員執行買賣等事項；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與決定並應有合理之基礎及根據。

前項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通知執行買賣人員時，應交付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不得僅以口頭方式為之，以避免誤聽及無合理依據之交易情事發生。

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應載明決定買賣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機等事項。

第二十二條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執行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買賣前，應仔細檢視其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填製之最新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所記載有關運用資產之方式及內容，有無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所定範圍，並與該信託財產現況對照查核，以確保未有違反情事。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執行，由執行買賣人員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開立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所記載內容執行買賣，並就執行結果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於當日作成投資或交易執行表。

投資或交易執行表應記載實際投資標的之種類、數量、價格及時間及下單方式，並說明投資或交易差異原因。

執行買賣之人員不得依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之口頭指示為買賣之執行。

第二十四條 執行買賣之人員，應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開立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依序下達買賣至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營業處所。

前項買賣之通知應依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帳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但依法令或信託契約，信託業得就信託財產為集合或共同管理運用，或得為不分別管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之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信託財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信託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應於完成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當日，核對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回報之每筆成交資料，於核對無誤後，即製作交割指示文件處理交割及結算作業，並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設帳登載每一交易紀錄。

第二十六條 同一委託人之不同信託契約，於辦理買賣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或結算交割時，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相互辦理款券轉撥、現金或未沖銷部位移轉。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交割、結算及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作業時，應建立及蒐集下列基本資料：

一、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戶名、交易帳號及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等。

二、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及其他有價證券等之交易標的樣張。

三、債券存摺簽發機構、短期票券簽證機構及銀行定期存單有權人員簽名或蓋章樣式之印鑑卡。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之建立及蒐集，得視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但不得有礙交割作業進行及安全，並應敘明調整理由，留存備查。

第一項第一款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第二款及第三款，於無實體有價證券交割時，不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製作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之交割指示文件，應記載交易對象、標的、成交日期、交割日期、方式、條件與交割款券金額及數量等事項，並依序編號留存備查。

信託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交割事宜。

第二十九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運用信託財產買賣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收取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信託財產運用時買賣成本之減項，除委託人於信託契約聲明自行與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者外，信託業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與受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

信託業應於信託財產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內接受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金額。

第三十條 信託業為每一信託契約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編製之每月資產投資或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應於每期終了後於約定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信託業應定期檢視每一信託契約信託財產中委託投資或交易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所約定之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但信託業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交付之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信託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信託業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前項比率得經委託人書面同意或信託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信託業辦理集合業務投資有價證券，已依據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之「會計制度」辦理者，視為已依據本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或交易檢討，應由信託業每月至少一次檢討各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內容及績效，並由投資決策或交易決策人員作成投資或交易檢討報告。

信託業對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完成之投資或交易檢討報告，應由主管人員就其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及其合理性予以覆核。

第三十二條 信託業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資金孳息及收益之處理，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約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每一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項下之有價證券所生之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由發行人或集中保管事業依規定分配至各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權利，由信託業依相關法令規章及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權息分配或權利行使所生相關費用，於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訂定之。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為維護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信託業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一、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主管及業務人員，負責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且不得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

二、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分離。

三、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四、信託業之主要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第三十五條 信託業應與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或相關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簽訂書面約定，載明如上開人員為其自有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向信託業申報其自有帳戶持有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稱及數量，在職期間每月彙總申報其每筆交易事項，包括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名稱、數量、金額及日期等資料。

二、買賣前，應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

三、自知悉信託業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買賣前後七日內，不得為其自有帳戶買賣該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但得事先獲得有權人員書面批准，提早於前後二日以上買入或賣出。

四、於自有帳戶內買入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信託業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擔任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以自有帳戶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者，不得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對該發行公司所發行股票之買賣決定。

前項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若所職司業務性質非屬得參與、制定投資決策或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如出具承諾除沖銷到職前持有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外，不於在職期間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之自有帳戶，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信託業為執行前條規定，應訂定查核及管理程序，指派人員負責辦理，並依下列原則管理前條第一項所規定人員之自有帳戶之交易：

一、每月查核該等人員所申報自有帳戶之交易情形，必要時得請受查核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

二、應與該等人員約定，於查核發現已完成或進行之交易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條禁止情事時，得為必要處置。

前項人員之自有帳戶買賣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應另指定其他人員予以查核。

第三十七條 信託業為全體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運用時，應避免其與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或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一、影響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託人及受益人。

二、同一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信託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三、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託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四、為不同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五、運用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而與信託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議價方式為之者並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且取得其書面同意或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特別約定。

六、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委託人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委託人或集合管理帳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依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信託業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約定之事項、檢附之書件、投資或交易決策相關資料、表報及股權行使等相關資訊，應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別建檔妥慎保管，並建立查閱程序，避免外洩。

第三十九條 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及有關決策、管理或執行之人員，獲悉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足以影響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價格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應即以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列管保密；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告知第三人，且不得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其個人自有帳戶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從事相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獲悉資訊之人員無法確定是否為前項所稱之重大消息時，應就獲悉之資訊先以機密方式作成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認定，經認定屬重大消息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非屬重大消息者，以非機密方式留存備查。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由銀行兼營者，除其董事、監察人外，非屬辦理信託業務之人員，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所持有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信託業行使之。

信託契約記載信託業應由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指示以行使表決權者，信託業於接獲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帳戶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議事錄後，應於收訖後三日內，送達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

信託業、其負責人或受僱人行使第一項之表決權時，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如法令或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有規定者，信託業應為信託帳戶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四十一條 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不得違反其與委託人簽訂之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委託人或受益人發現信託業違反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時，得通知信託業公會；信託業公會接獲上開通知經查明屬實後，除依規定積極處理外，必要時應作成書面函報主管機關。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信託業前項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信託業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十二條 信託財產或受益人之受益權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或強制執行等時，信託業於知悉時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

第四十三條 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生效日及其存續期間，依該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其變更或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該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契約應予終止。信託業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並通知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停止受託買賣及相關交易。

信託業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命其將信託契約移轉於指定之其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決定另行委託時，除終止原信託契約外，應另行簽訂相關信託契約，始得運用信託財產；如決定不另行委託者，即終止原信託契約。如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但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應依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信託契約或集合管理帳戶約定條款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前條第一項事由不再存續而應通知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時，信託業應即通知之，並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且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承認。

第四十六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紛爭時，應依其業務章則訂定之處理程序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七條 信託業及其負責人與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信託公會得視情節，依信託公會章則、自律公約、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或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第四十八條 本辦法經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業公會之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委託人資料表 (適用於自然人)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委託人資料表 檔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 基本資料 (由委託人填寫)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婚姻：已婚 未婚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教育程度：研究所以上 研究所 大學 專科

高中 國中 國小 其他

服務機構：_____ 擔任職務：_____ 電話：_____

職業類別：商 工 農 軍 公 教 自由業

家管 其他

電傳號碼 (FAX)：_____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電子信箱：_____

介紹人住址：_____

二 投資資力—財務狀況 (由委託人填寫)

年收入金額：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300 萬元

3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

家庭年收入：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800 萬元 8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不動產：有，_____ 無

個人財產總值：未滿 100 萬元 1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500 萬元

500 萬元以上至未滿 1000 萬元 1000 萬元以上

受扶養親屬人數：人 一年扶養費用：_____萬元

每年經常性支出金額：_____萬元

有無退票記錄：有 無

三 投資或交易經驗及目的需求（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內期貨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期貨市場，_____年，最高金額_____

投資或交易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或銀行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投資或交易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投資或交易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或信託予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經驗：

有，最高金額____，專業機構/信託業名稱：_____

無

投資目的：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儲備退休金

儲備子女教育經費 節稅

置產 其他_____

四 投資或交易法令限制（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0 %以上股東：

是，其身分：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否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運用有無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有，其情形：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無

五 風險承受程度（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對基
本生活需求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
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期貨 高 中 低

選擇權 高 中 低

其他_____ 高 中 低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 高 中 低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一年內另有
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六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信託管理總資產：_____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之來源：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_____ 其他_____

與信託業議定之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價值或金額：_____

_____（由信託業人員填寫）

現金：_____

其他資產：

• 資產類別：_____

• 認定價額：_____

• 認定基準日：_____

七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投資或交易範圍：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八 信託業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信託業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 期

(一) 必要方法

面談：_____

(二) 輔助方法：

電話：_____

家庭訪問：_____

其他：_____

• 相關證明文件 (如後附)

有，共____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主管： 覆核： 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經辦：

=====

(信託業內部查核事項)

一 審查事項

| 項 | 目 | 審 查 意 見 | | | | | |
|------------|--|--------------------------|---|--------------------------|---|--------------------------|-----|
| 1 | 委託人檢附書件是否齊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 2 | 是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等書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是否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及向委託人說明並經其確認簽署(檢附委託人確認書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 3 | 是否依規定瞭解信託目的、委託人背景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 4 | 投資決策人員是否確實瞭解委託人資料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 5 | 是否有約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評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 二 簽訂相關契約作業 | | | | | | | |
| 1 | 是否已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契約或條款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 2 | 是否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相關條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 3 |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證券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 4 |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 不適用 |
| 三 | 是否通知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得開始運用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

主管： 覆核： 經辦：

附件二 委託人資料表 (適用於法人或其他機構)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委託人資料表 檔號：_____

填表日期：_____

一 基本資料 (由委託人填寫)

公司或機構名稱：_____，公司印章：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_____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地址：_____

登記證明文件：_____

電話：_____電傳號碼 (FAX)：_____電子信箱 (E-Mail)：_____

主要營業項目：

被授權人姓名：_____與授權人之關係：_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E-Mail)：_____

性 別：男女

身分證字號：_____

第二證件之名稱及號碼或卡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電話：_____

介紹人姓名：_____電話：_____電子信箱 (E-Mail)：_____

介紹人住址：_____

二 投資資力—最近二年財務狀況 (由委託人填寫並檢附報表)

流動比率：_____

負債比率：_____

股東權益報酬率：_____

每股盈餘：_____

資本額：_____

其 他：_____

三 投資或交易經驗及目的需求(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投資有價證券或交易證券相關商品之經驗：

國內證券市場，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證券市場，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內期貨市場，___年，最高金額_____

國外期貨市場，___年，最高金額_____

投資或交易資訊之取得來源或方法：

證券商或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提供

自行蒐集分析

其他

投資或交易策略：

中長期投資

短線進出

其他

投資或交易盈虧情形：

績效優於整體指數或基金

獲利優於定期存款利率

獲利有限

小額虧損

虧損嚴重

其他

有無全權委託專業機構或信託予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經驗：

有，最高金額_____，專業機構名稱_____

無

投資或交易目的需求：

追求長期穩定報酬 支付員工退休金

閒置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四 投資或交易法令限制(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是否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 10%以上股東：

是，其身分：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否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資產之運用有無受到法令或其他限制：

有，其情形：_____

(請與信託業人員詳細討論投資或交易之法令限制及其他規定)

無

五 風險承受程度(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衡 量 指 標

風險承受或偏好程度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對其
資金調度之影響程度

高 中 低

- 對於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

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標的之偏好

固定收益有價證券 高 中 低

股利穩定之股票 高 中 低

高成長率之股票 高 中 低

期貨 高 中 低

選擇權 高 中 低

其他_____ 高 中 低

•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

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一年內另有

其他用途之可能性

高 中 低

六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由委託人先填寫再與信託業人員討論)

信託管理總資產：_____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價值或金額：

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之來源：

全部自有 部分借貸，金額_____ 其他_____

與信託部議定之全權決定信託之資產價值或金額：_____

_____ (由信託業人員填寫)

現金：_____

其他資產：_____

• 資產類別：_____

• 認定價額：_____

• 認定基準日：_____

七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及投資或交易範圍(由信託業人員與委託人討論後填寫)

投資或交易基本方針：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投資或交易範圍：_____

(得另以附件載明)

八 信託業之訪談方式及評估意見 (由信託業填寫)

• 訪 談 方 法 及 內 容 日 期

(一) 必要方法

面談：

(二) 輔助方法

電話：

至委託人辦公處所：

其他：

• 相關證明文件 (如後附)

有，共 頁

無

• 經辦人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 投資決策或交易人員評估意見

良好

尚可

欠佳

其他

主管： 覆核： 投資決策或交易人員： 經辦：

=====

(信託業內部查核事項)

一 審查事項

| 項 | 目 | 審 查 意 見 | | | |
|------------|--|--------------------------|---|--------------------------|--------------------------------|
| 1 | 委託人檢附書件是否齊備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2 | 是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 第九條規定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等書件 (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 是否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及向 委託人說明並經其確認簽署(檢附委託人確認書件)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3 | 是否依規定瞭解信託目的、委託人背景及需求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4 | 投資決策人員是否確實瞭解委託人資料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5 | 是否有約定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 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產評價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二 簽訂相關契約作業 | | | | | |
| 1 | 是否已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 閱契約或條款內容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2 | 是否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或相關條款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 3 |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證券經紀商簽 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4 | 是否依信託契約於必要時與期貨經紀商簽訂 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
| 三 | 是否通知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得開始運用全權決定信 託之資產 |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

主管：

覆核：

經辦：

附件三 簽約前交付予委託人之「信託管理說明書」參考範本

_____銀行/信託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為便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瞭解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爰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於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與本公司簽訂信託契約約定相關條款七日前，向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說明並交付記載以下事項之信託管理說明書(詳細內容如後附文件。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信託管理說明書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範本如附錄】)一式二份：

- 一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性質、範圍、經營原則、收費方式、禁止規定、委託人及信託業之法律關係及運作方式等。
- 二 本公司運用資金從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分析方法、資訊來源及投資策略。
- 三 本公司辦理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學歷與經歷。
- 四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五 本公司有無因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業務，發生訴訟、非訟事件之說明。
- 六 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投資或交易標的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

若 台端（貴公司、貴機構）對於所附說明之內容確已知悉及收訖，除請自行留存一份外，請於本頁簽名或用印後，將另一份交回信託業存查。

此致

君（公司、機構）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信託業暨負責人簽名或蓋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
說明參考範本

本風險預告說明係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信託業(以下簡稱信託業)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相關函令之規定，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經紀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並應委託期貨經紀商為之，以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核准非在期貨交易所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前述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其價值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並經主管機關公告核准者。惟若信託業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損失。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交易。在簽訂信託契約前，委託人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

壹、期貨交易風險

- 一、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信託財產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其損失。如停損單或停損限價單等之委託可能因市場因素以致無法成交，在無法有效控制風險之情形下，損失之額度可能進一步擴大。
- 二、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經紀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之保證金，如無法在所定期限內補繳時，則期貨經紀商有權代為沖銷所持期貨契約，沖銷後若仍有虧損，則須補繳此一損失之金額。倘期貨契約之行情有劇烈變動時，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亦須補繳。
- 三、期貨經紀商或交易所有關交易之規定和政策，如不可預知的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等，亦可能影響交易人履約能力或反向沖銷情形。
- 四、期貨或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損失超出原所預期。
- 五、從事「價差」或「同時持有同一價位看漲及看跌之相同期貨契約」之交易，其風險並不亞於單純地持有「看漲」或「看跌」之期貨契約時之風險。
- 六、國外期貨交易係以外國貨幣為之，除實際交易產生之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變動的風險。
- 七、除期貨交易所規定不得進行現貨交割者外，若持有之期貨契約未能於最後規定日期前為反向沖銷時，必須辦理現貨交割；若無現貨可供交割時，則需要透過現貨市場辦理交割事宜。

貳、期貨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期貨選擇權之標的期貨，其價格走勢甚為難測。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若未持有多頭期貨契約，則在期貨選擇權到期或履約時，若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此時，當市價減履約價之金額比當初權利金收入為高時，此一差額即為其損失之額度。
- 二、買權的賣方在其標的期貨市場中持有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時，則其風險是期貨契約市價下跌的損失額度減權利金收入。當其賣出買權而收受權利金後，即放棄相對應之多頭期貨契約市價高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 三、若賣權的賣方未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減權利金收入之額度。
- 四、若賣權的賣方持有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則其風險為相對應之期貨契約市價上漲所造成虧損的金額再扣減當初賣出賣權之權利金收入。當其在賣出賣權而取得權利金之後，即放棄履約或到期時，相對應之空頭期貨契約市價低於履約價之潛在利得。

參、選擇權交易風險

- 一、選擇權交易會帶來高度風險。不論選擇權的買方或賣方都應在交易前了解其自身的財務能力以及買權或賣權的交易本質。
- 二、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可以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或任所持有之選擇權契約到期。選擇權的履約可能是現金結算或實務交割。若選擇權契約到期時失去其履約價值，則買方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
- 三、選擇權契約的賣方通常較買方負擔更大的風險，雖然選擇權契約的賣方會有權利金的固定收入，但其可能面對損失超過此數額的風險；若市場走勢不利，選擇權契約的賣方將被追繳保證金以維持部位；同時當選擇權契約的買方履約時，賣方因負有現金結算或實物交割的義務，而暴露於高度的風險中。
- 四、若選擇權契約賣方持有相對應標的資產或可抵銷風險之另一選擇權契約，則賣方所面對的風險可能為有限，反之，則賣方所面對之風險可能為無限。

本風險預告說明事項甚為簡要，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於簽定信託契約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說明詳加研析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辯，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無法承受的損失。

本人（本公司）已收到風險預告說明，並經_____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期貨、選擇權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特此聲明。

此 致
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大小章，簽名)_____

六、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民國 107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13592 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與本辦法及本公會自律規範辦理。

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信託事業（以下簡稱受任人）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信託業以委任方式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適用前項規定。

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專設帳簿之資產，如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保險業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該資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者，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以下簡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其他相關法令或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第八章之規定。

第 2-1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業投資人：

（一）專業投資機構：係指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之合格機構投資者。

(二) 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規定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以書面向受任人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並充分了解受任人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二、非專業投資人：指符合前款專業投資人以外之投資人。

前項第一款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條件，應由受任人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投資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投資人須配合提供之。受任人對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投資人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專業投資人作業程序，並報經董事會通過。

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其他專業投資人得以書面向受任人變更為非專業投資人，但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非專業投資人不得申請變更為專業投資人。

第 3 條 受任人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金管會規定文件，先送本公會審查，經本公會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許可；受任人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亦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金管會規定文件，送本公會審查，並出具審查意見後，轉報金管會。前項本公會應辦理之審查業務，由本公會擬訂審查表要點，報請金管會備查後實施。

第 4 條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本法第五十二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條及本公會「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營業保證金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之，並提存一定金額之營業保證金。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並改按指撥營運資金計算所應提存之營業保證金。

第 5 條 受任人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等部門。

前項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一項專責部門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或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或交易範圍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範圍，應以所經理基金之主要投資標的及地區為限，且其投資策略應同屬主動式操作管理策略或被動式操作管理策略。
- 三、受任人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前項內部控制制度應申報金管會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項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第一項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第一項專責部門與內部稽核部門之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到職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由受任人檢具該等人員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向本公會辦理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不得執行業務；如有異動，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會申報。

第二章 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

第 6 條 受任人為推展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從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凡與潛在或已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客戶當面洽談，或以電話、電報、傳真

、其他電子通訊及各種書面方式聯繫，或以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等方式促銷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行為均屬之。

第 7 條 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應恪遵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自律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藉金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宣傳。

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三、為負擔損失之表示。

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為不正當之招攬或促銷。

五、對於過去之操作績效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

六、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七、對所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交易或其服務之績效，為不實陳述或以不實之資料或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作誇大之宣傳。

八、內容違反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

九、其它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金管會規定不得為之之行為。

第 8 條 受任人為全權委託投資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而製作之有關資料，於對外使用前，應先經內部適當審核，確定內容並無不當或不實陳述及違法情事；其中有關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應於事實發生後十日內向本公會申報並予以保存二年；本公會發現有違反前條各款情事時，應依本公會自律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 9 條 受任人為便於其業務人員於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提示正確及完整資訊供客戶參考，就所製作之簡介或說明之內容，涉及服務項目、資格條件、經理績效或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之資歷等基本資料，應使其一致。

第 三 章 全權委託投資之受理申請、契約簽訂與帳戶開立程序

第 10 條 受任人應訂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全權委託

投資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與審查申請案件之流程及不同部門或人員之分層負責事項等，並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第 11 條 受任人受理客戶申請全權委託投資時，應請客戶填寫全權委託投資申請（範本如附件一、二）及客戶資料表（範本如附件三、四），並請客戶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客戶為自然人者，應持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並簽章；但客戶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人，應加具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簽章。

二、客戶委由代理人代辦申請手續者，由代理人持客戶與該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客戶親自簽名蓋章之委託書代為辦理。

三、客戶為法人或其他機構者，應由被授權人檢具客戶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與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辦理。上開身分及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與授權書正本應予留存，影本部分應加蓋「經核確由本人或被授權人親自申請且與原本無誤」字樣戳記。

客戶為政府機構、公營企業或專業投資機構，如於其所訂公開徵求受託機構作業程序、申請須知之記載事項、經營計畫建議書或雙方合意之文件等資料內容，足以涵蓋前項規定要項者，得不適用該項規定。

客戶以其經營之信託財產全權委託受任人管理者，應按委託投資資產別，依第一項規定填具相關資料並加列足資表彰其為信託財產之文字。

如客戶之申請，應先經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應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檢附該核准函及本公會另行規定之證明文件。

第 12 條 受任人發現客戶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三、受監護宣告人。

四、受輔助宣告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

五、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六、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受任人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

七、證券自營商未經金管會許可者。

第 13 條 受任人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客戶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並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瞭解客戶相關資料。受任人對非專業投資人所為之風險承受度等分析結果應經客戶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受任人應參考上述資料並為綜合考量，以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

受任人就客戶填寫之客戶資料表內容及全權委託投資之相關事項，指派專人與其討論，充分瞭解客戶之資力、投資經驗、目的需求等相關資料及相關法令限制。

受任人應向客戶交付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再交付全權委託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範本如附件五），並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據以共同議定委託投資資產及投資或交易之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

受任人若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應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或其他文件中揭示，且應說明國內證券商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行使之方式。另除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外，受任人應於辦理前揭說明時，一併說明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成本、交易市場或交易標的種類等不同原因。

投資經理人應確實及充分瞭解客戶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與目的及相關法令限制，以及客戶之風險承受程度等，俾擬訂適合客戶需求之投資或交易策略。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人員應將瞭解結果及意見表達於客戶資料表中，並經其他人員或主管之覆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作為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依據，並留存備查。

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受任人與客戶簽

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應辦理事項，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不適用前六項之規定。

第 14 條 前條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應載明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且如有重大影響客戶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向金管會報備。

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受任人應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以顯著字體方式，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或雙方約定方式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不能以數額表達者，得以文字表達。

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字體標示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 15 條 受任人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或全權委託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書交付客戶時，應請客戶簽章並加註日期確認收訖（簽收範本如附件六），並作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

第 16 條 投資經理人及其代理人之指定，應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前，由客戶與受任人共同議定之。

客戶得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依契約之約定另行指定投資經理人。投資經理人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受任人應即通知客戶並與客戶另行議定之。

受任人應備妥其聘僱之各投資經理人學經歷等資料供客戶參考。

第 17 條 受任人審查客戶填具及檢附之申請書件合於規定並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後

，應辦理下列相關契約之簽訂及帳戶之開立：

- 一、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二、通知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並於該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開立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之投資保管帳戶或信託帳戶。投資範圍包含外國有價證券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經客戶之同意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帳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惟受任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以證券商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者，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本帳戶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地法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或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除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於保管契約另有約定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帳戶之資產時，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 三、與客戶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
 - 四、通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據委任契約代理客戶與證券商或期貨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其他交易對象，應依規定另開立其他投資買賣帳戶。但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信託關係持有委託投資資產者，應以自己名義為之。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公告得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者，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所簽定之委任或信託契約約定，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或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與國內證券商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其他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得依交易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由受任人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以及客戶為信託業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事業由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

資資產者，得自行與證券商或期貨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均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之簽訂契約及開立帳戶之手續均告完成後，受任人始得進行全權委託之投資或交易。

第一項第二款委任或信託契約、第三款三方權義協定書，應載明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須遵守金管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契約範本，由本公會擬訂後報請金管會核定，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之帳戶開立及受託買賣契約範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同意受任人得以證券商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關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交易及交割等相關事宜，依本公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受任人為專業投資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得委由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說明受任人、專業投資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文件中，包含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管事項且足以釐清受任人、專業投資機構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三方權利義務關係者，則當事人間可不另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全權委託保管委任或信託契約。

若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之全部資產均全權委託予受任人者，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將保管帳戶改為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帳戶；部分資產委託或資產分由數個受任人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另行開立不同之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帳戶，不得以該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之保管帳戶為全權委託保管帳戶。

倘國外專業投資機構欲收回部分已全權委託投資資產自行運用，或將部分資產委由其他受任人操作時，為確立保管帳戶權利義務之歸屬，須先終止該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將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帳戶資產返還並回復為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保管帳戶後，始得進行其他運用。

國外專業投資機構之全部資產均全權委託予受任人，於國內進行投資或交

易時，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將國外專業投資機構原於證券商或期貨商等其他交易對象之自行買賣投資或交易帳戶轉換為採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命名之全權委託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嗣後僅可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如欲回復自行買賣，則需註銷該全權委託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回復為自行買賣投資或交易帳戶。國外專業投資機構原開立之帳戶為全權委託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不得以原帳號申請開立自行買賣投資或交易帳戶。

受任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除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外，受任人、證券商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需簽署契約，應於契約中約定應適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等相關規定外，並應特別約定本辦法第四章帳務處理及第六章越權交易及違約處理之作業流程方式。

第 17-1 條 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者，應訂定有效利益衝突防範作業原則及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現款買進後未反向賣出者：應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
- 二、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者：應具備足額價款支付買賣沖銷後差價及其他相關費用。

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前項交易前，應取得委任人書面同意或雙方之契約特別約定，並評估委任人之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及告知下列風險：

- 一、投資風險。
- 二、交易成本。
- 三、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受任人違反前項規定者，視為越權交易，準用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及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七項規定。

第 18 條 受任人應與客戶個別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委任或信託。

第 19 條 客戶與受任人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間所簽訂之契約，如與第十七條規定範

本不同時，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二、導致同業間不公平競爭。

三、個別契約之間有不同約定，致使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

第 20 條 受任人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接獲客戶提出終止契約之書面要求者，應依契約了結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其應由客戶負擔之費用、稅捐、委託或績效報酬，依終止契約要求提出期日之不同，規定如下：

一、自簽訂契約起七日內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託投資資產期間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但不收取委託或績效報酬。

二、於前款期間之後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託投資資產期間之委託或績效報酬、交易手續費、稅捐、相關費用及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 21 條 受任人最初接受單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金額，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客戶與受任人終止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再委任同一受任人，仍應適用上開規定。

客戶以合於金管會規定之有價證券為委託者，其價值之評定，應明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並依本公會所訂「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之規定為之。

計算委託投資資產之淨值，準用前項之規定。

受任人為專業投資機構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得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不適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 22 條 受任人向客戶收取之委託報酬，應依委託投資時之資產、委託投資資產淨值或其他法令規定之基準，依一定比例計算之。

受任人向客戶收取之績效報酬，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績效報酬應適當合理。

二、績效報酬應由客戶與受任人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

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三、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低於原委託投資資產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四、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績效報酬。

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受任人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

第 23 條 受任人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應將契約副本送交客戶指定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除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或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且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辦理者外，受任人應通知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前開契約應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客戶個別簽訂，除法令或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接受共同之委任或信託。

受任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管受託投資資產。

除客戶為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外，客戶應將委託投資資產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或信託移轉予保管機構，增加委託投資資產時，亦同。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得增加或提取委託投資資產，惟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者，不得提取。

前項委託投資資產如為有價證券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委託當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指定，應由客戶自行為之；如保管機構與受任人之間具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關係者，受任人應於簽約前告知客戶。

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適用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 24 條 受任人與客戶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共同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後，應通知保

管機構依委任契約代理客戶開立投資買賣帳戶或期貨交易帳戶，但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信託關係持有委託投資資產者，應以自己名義為之。受任人並應依本辦法會同辦理相關開戶手續。投資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金管會公告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者，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所簽訂之委任或信託契約約定，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或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與國內證券商簽定開戶或買賣契約；其他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得依交易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由受任人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

接受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由客戶自行指定，且不以一家為限；如客戶不為指定而由受任人指定者，受任人應評估其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並注意適當之分散，避免過度集中，他業兼營者，並不得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其與該證券經紀商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與從屬關係者，並應於契約中揭露。

受任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管理措施。

依第二項規定，客戶自行指定本事業為證券經紀商者，或僅指定一家證券經紀商者，應明確告知客戶相關風險、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後，以契約以外之書面取得客戶同意。

受任人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有相互投資關係或控制從屬關係者，應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揭露。

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及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得自行決定開戶之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並自行開立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

符合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規定，得免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委任或信託契約者，仍應於相關契約約定符合第一項規定意旨之內容。

第 25 條 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契約者，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

應以客戶名義為之，帳戶應載明客戶及受任人名稱，編定戶名；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者，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應以保管機構名義為之，帳戶應載明客戶、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受任人名稱，編定戶名，並應載明全權委託及信託意旨。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部分，依當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辦理。

除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由證券商辦理交割者外，前項委任或信託契約均應約定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辦理款券交割，並約定以保管機構為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結算買賣交割之代理人。於辦理有價證券之集中交割時，以客戶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投資買賣帳戶名義，經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存款帳戶為之。於辦理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時，以客戶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期貨交易帳戶名義，經由保管機構開設之投資保管帳戶為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完成開戶手續後，應將開戶事宜通知客戶。投資範圍包含外國有價證券者，得依資產所在地法令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約定辦理。

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應載明客戶及受任人名稱，編定戶名。客戶以其經營之信託財產委託時，應載明全權委託及信託意旨。

前項之投資買賣帳戶應由客戶辦理款券交割，於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交割時，以投資買賣帳戶名義，經由客戶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存款帳戶為之，但客戶為集保參加人者，應經由客戶在集保公司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相關存款帳戶為之；期貨交易帳戶則應由客戶辦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於辦理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時，以期貨交易帳戶名義，經由客戶依第十七條第二項開設之帳戶為之。

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及已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辦理者，得免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委任或信託契約，受任人得

與該客戶自行約定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及交割等相關事宜，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 26 條 客戶得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受任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變更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依客戶書面指示重新辦理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之開立事宜，並於辦理完成後通知客戶。

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及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得以書面方式通知受任人變更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

第 27 條 客戶將資產委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時，應於保管機構開立投資保管帳戶，帳戶並應載明客戶及受任人名稱，編定戶名及識別碼。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部分，應依當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辦理。

客戶將資產信託移轉予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時，保管機構應按客戶別設帳管理。客戶於同一保管機構之信託財產，同時委任不同受任人執行全權委託投資時，保管機構應按受任人別設帳管理。

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以一家為限。

約定可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其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依實際需求於不同之投資地區分別複委託其他金融機構從事受託投資資產之保管工作，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受任人得與客戶自行約定委託投資資產之保管，不適用前四項之規定。

受任人與客戶得以契約約定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定之次保管銀行提供契約交割服務，並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指定之次保管銀行雙方約定支付或約定由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支付。

第 28 條 客戶得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變更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但應以書面通知原保管機構及受任人。變更時，客戶除應與原保管機構終止原委任或信託契約外，應與新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簽訂委任或信託契約，並由原全

權委託保管機構將所保管之資產結轉至新全權委託保管機構。

新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另應通知受任人，共同與客戶簽訂三方權義協定書；通知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共同與受任人重新確認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之相關契約事宜。

前二項規定於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及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適用之。

第 29 條 受任人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存續期間，應與客戶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客戶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客戶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客戶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投資或交易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第 30 條 受任人受理全權委託投資申請之書件與簽訂之相關契約，應依客戶別建檔保存，於個別契約失效後至少保存五年。

第 31 條 受任人應於每月五個營業日前將上月新開立、變更、撤銷、解除及終止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統計資料，以電子檔案傳輸方式向本公會申報。

前項申報內容，應依全權委託帳戶別單獨列示，並包括客戶姓名或名稱、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委託資產淨值、投資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類別、委任期間、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定之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其他統計資料。上開客戶姓名或名稱，得以代號表示，但應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予以分類。有關電子檔案申報格式由本公會另定之。

受任人依本條及第三十二條向本公會申報之全權委託資料，若有虛偽申報不實者，除依法令相關規定處置外，並依違反誠信原則於本公會網站公布三個月。

第 32 條 受任人應於每月五個營業日前向本公會申報運用客戶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重要內容，有關申報格式由本公會另定之。

第四章 全權委託之投資或交易決策與帳務處理

第 33 條 受任人之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應依序按投資或交易分析、投資或交易決定、投資或交易執行及投資或交易檢討等四個步驟進行。並訂定各步

驟負責之人員及其分層負責內容，以及建立代理人制度。

第 34 條 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受任人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且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35 條 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應由投資經理人依據前條投資或交易分析及考量客戶各項委任條件後，客觀公正地依客戶別作成投資或交易決定，再通知業務員執行買賣等事項；投資分析與決定並應有合理之基礎及根據。

投資經理人交付業務員執行買賣時應作成紀錄，不得僅以口頭方式為之，以避免誤聽及無合理依據之交易情事發生。

第 36 條 投資經理人於通知業務員執行全權委託投資之買賣前，應仔細檢視其為每一客戶之最新投資或交易決定，其有關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之方式及內容，有無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所定限制範圍，並與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現況對照查核，以確保未有逾越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授權範圍之情事。

第 37 條 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或交易執行，由業務員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或交易決定內容執行買賣，並就執行結果依客戶別於當日或成交回報日作成投資或交易執行紀錄。

第 37-1 條 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或交易，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時，其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之作業流程，得於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自行約定，不受前五條規定之限制，其相關投資或交易資料應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第 38 條 執行全權委託投資買賣之業務員，應依據投資經理人之投資或交易決定依序下達買賣至指定之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之營業處所。前項買賣之通知應依客戶全權委託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分別為之。

，不得將不同帳戶之買賣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

第 38-1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客戶同意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從事上開委託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之選任標準，提經董事會通過。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所屬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控股公司，或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屬同一控股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 38-2 條 受任人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或交易，所製作之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以電子文件為之時，應將下列控制作業納入公司資訊系統處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一、確保按時序記載，各控制點及簽核時點及相關人員之批註意見均應留存完整紀錄，不得覆蓋或更新原有檔案內容。

二、確保留存完整存取紀錄以作為查驗文件完整性之依據，且電子文件本身應即具有隱密性、完整性、來源辨識、不可重複性及不可否認性之控管方式。

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由專人負責管理，並應確保儲存資料庫安全無虞，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四、可隨時依金管會指示，列印所需報表、提供電子檔案資料及其存取紀錄以利查核。

第 39 條 受任人應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交易當日，核對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回報之每筆成交資料，於核對無誤後，即製作交割指示函通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客戶所指定之保管機構或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之客戶處理交割及結算作業，並依客戶別設帳登載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交易紀錄。

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受任人應於交易前或交易後製作相關款項收付指示函送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客戶所指定之保管機構或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之客戶處理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作業，並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交易當日，核對期貨商回報之每筆成交資料，於核對無誤後，依客戶別設帳登載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交易紀錄。

第 40 條 同一客戶之不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於辦理買賣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或結算交割時，不得相互辦理款券轉撥、現金或未沖銷部位移轉。但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受任人為指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辦理全權委託帳戶交割、結算及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作業，應將證券商、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之公司名稱通知保管機構，並由保管機構建立及蒐集下列基本資料：

一、證券商、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之銀行存款帳號或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戶名、交易帳號及結算交割人員之身分資料等。

二、包括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等之交易標的樣張。

三、債券存摺簽發機構、短期票券簽證機構及銀行定期存單有權人員簽章樣式之印鑑卡。

四、受任人有權人員簽章樣式或（及）密碼。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之建立及蒐集，得視實務作業彈性調整之，但不得有礙交割作業進行及安全，並應敘明調整理由，留存備查。

前二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之規定，於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準用之。

第 42 條 受任人製作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交割指示函、款項收付指示函或期貨交易明細表，應即送達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關之內容、傳送方式及留存紀錄，規定如下：

一、交割指示函應記載交易對象、標的、成交日期、交割日期、方式、條

件與交割款券金額及數量等事項。惟受任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交割指示函應記載證券商名稱、交割專戶之資料、標的、成交日期、方式與交割款券金額等事項。

二、款項收付指示函應依款項收付性質記載期貨交易帳號及戶名、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交易對象、款項收付日期及應收或應付金額等事項。期貨交易明細表應包括交易對象、種類、標的、數量、交割日期、金額等事項。

三、受任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單獨有效之指示，指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憑以辦理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一) 書面指示：應經受任人有權人員簽章。

(二) 傳真指示：符合受任人與保管機構事先書面約定顯由受任人發出，並經受任人有權人員簽章。

(三) 電子傳輸：核符合雙方交換之密碼。

四、前款採第(二)及(三)目且未經事先書面約定或交換密碼者，事後應於三日內補發書面指示正本。

五、各種形式之指示函應依序編號，並留存備查。

受任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者，受任人需與證券商約定，證券商應提供買賣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予受任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以協助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執行越權交易控管。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第一項交割指示函涉及國內有價證券所示內容認有逾越法令或契約所定限制範圍情事者(以下簡稱越權交易)，應即於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依委任或信託契約之約定，就越權部分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及詳細內容，分別通知客戶、受任人、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本公會，並依第六章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第一項交割指示函涉及外國有價證券內容認有越權交易之情事，應立即依委任或信託契約之約定，就越權部分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及詳細內容，分別通知客戶、受任人、證券商或其

他交易對象及本公會，並依第六章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第一項期貨交易明細表內容認有越權交易之情事，應立即依委任或信託契約之約定，就越權部分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載明越權之事由及詳細內容，分別通知客戶、受任人、期貨商及本公會，並依第六章規定辦理。

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受任人之交割指示函或款項收付指示函應向客戶送達，並準用前五項之規定。

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者，當事人得於相關契約約定交割與款項收付指示、越權交易及違約處理，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六項及第六章之規定。

第 43 條 受任人應建立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帳戶會計制度，內容包括總說明、簿記組織系統圖、會計科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

前項之會計簿籍，應包括序時帳簿（普通日記簿）及分類帳（總分類帳、有價證券明細、證券相關商品未沖銷部位明細及其他明細帳）；會計報表應包括月報及年度報告書。

前項會計報表格式，由本公會另定之。

受任人應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分別按日登載客戶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及金額，其投資或交易決策及款項收付之相關憑證應一併歸戶建檔保存，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五年。

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者，當事人得於相關契約約定會計帳務處理作業，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44 條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相關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提經董事會通過。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因法令變更致增加得投資或交易範圍，應於完成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修訂，始得為之。

第 44-1 條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證券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應

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45 條 受任人因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買賣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而由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應作為客戶買賣交易成本之減項，除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聲明自行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者外，受任人應本於公平忠實原則，為客戶與受託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議定手續費率。

受任人應於客戶之全權委託投資資產相關報表中，以個別會計科目揭示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內接受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金額。

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受任人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自交易對手退還之手續費或給付之其他利益之處理方式，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客戶查詢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交易情形、委託投資資產庫存數量、金額及證券相關商品未沖銷部位，應以書面或其他與受任人相互約定之查詢方式為之。客戶以書面提出者，受任人應於接獲書面申請並確認無誤後，始得告知或提供客戶查詢資料，並應作成客戶查詢紀錄，以供備查。

第 47 條 受任人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之月報，應於每月終了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客戶；編製之年度報告書，應於每年終了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客戶。

受任人應每日檢視每一客戶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原委託投資資產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以約定方式送達客戶。日後委託投資資產之淨資產價值減損每達最近一次減損報告所示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以上時，亦同。

客戶委託投資資產為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專設帳簿資產者，其委託投資帳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較前一營業日減損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事實發生之

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以約定方式送達客戶，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比率得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約定調整之，惟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資產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內容，準用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月報格式。

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受任人得與該客戶約定報告義務之處理方式，不適用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之規定。

第 48 條 全權委託投資之投資或交易檢討，應由受任人每月至少一次檢討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或交易決策過程、內容及績效，並由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經理人作成投資或交易檢討。

受任人對於投資經理人完成之投資或交易檢討，應依其內部控制制度所訂程序就其內容有無違反法令規定及其合理性進行複核。

第 49 條 受任人對於委託投資資產孳息及收益之處理，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委任或信託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 50 條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內之有價證券所生孳息、股息、股利及無償配股或其他利益，由發行人或集中保管事業依規定分配至客戶各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償認購或轉換有價證券之權利，由受任人依相關法令規章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辦理。

前項有關權息分配或權利行使所生相關費用，於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訂定之。

第五章 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之防制

第 51 條 受任人為維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

一、應設置專責部門，負責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

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務、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且不得將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但因與母集團簽訂風險管理契約、或與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簽訂顧問契約，母集團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為履行契約所定義務，須適時提出投資建議、評估潛在投資機會、配合投資所在地法規要求所為之事前持股監控等情形，受任人得在不洩露客戶身分下，提供相關資訊予母集團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但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書面同意之作業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另上開客戶書面同意文件尚應至少包括所提供資料範圍、所採取客戶資料保護之防範措施，同時受任人須向客戶詳予說明以保障客戶權益，並將其列為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附件。此外，受任人與母集團或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所簽訂風險管理契約或顧問契約應逐一一列舉使用權限、保密條款、資料獨立維護與管理、責任及賠償等內容。

二、受任人、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三、受任人、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者，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四、受任人、受任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或信託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分離。

第 52 條 受任人應與參與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或相關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

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簽訂書面約定，載明如上開人員為其自有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於到職日起十日內向受任人申報其自有帳戶持有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名稱及數量，在職期間每月彙總申報其每筆交易事項，包括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之名稱、數量、金額及日期等資料。

二、買賣前，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受任人允許。

三、自知悉受任人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買賣前後七日內，不得為其自有帳戶買賣該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但得事先獲得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之人書面批准，提早於前後二日以上買入或賣出。

四、於自有帳戶內買入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受任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五、擔任股票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以自有帳戶持有股票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者，不得參與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對該發行公司所發行股票之買賣決定。

受任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其所職司業務性質非屬得參與、制定投資決策或有機會事先知悉公司有關投資交易行為之非公開資訊或得提供投資建議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人員如出具承諾除沖銷到職前持有之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部位外，不於在職期間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者，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第一項人員之自有帳戶，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之規定。

第 53 條 受任人為執行前條規定，應訂定查核及管理程序，指派專責人員負責辦理

，並依下列原則管理其參與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或相關業務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自有帳戶之交易：

一、每月查核該等人員所申報自有帳戶之交易情形，必要時得請受查核人提供交易相關資料。

二、應與該等人員約定，於查核發現已完成或進行之交易有違反相關法令或前條禁止情事時，得為必要處置。

前項專責人員之自有帳戶買賣股票或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應另指定其他人員予以查核。

第 54 條 受任人為全體客戶決定委託投資資產運用時，應避免其與客戶或不同客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一、對於影響客戶委託投資資產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客戶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客戶。

二、同一投資經理人為不同客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客戶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三、參與全權委託投資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客戶、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商、期貨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四、為不同客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客戶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對於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而委請證券承銷商辦理承銷或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承銷商所承銷之有價證券，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認購該種有價證券。

五、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而與受任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業或其他金融機構從事交易時，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或契約特別約定者，不得以議價方式為之。

六、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

保每一客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準用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55 條 受任人與客戶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應於契約訂明客戶如為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以下簡稱內部人）者，應遵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等相關股權異動之法律規定。

受任人知悉客戶為內部人者，就其受託該內部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之運用，應注意配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一項內部人之規定，準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

第 56 條 受任人對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之事項、檢附之書件、投資或交易決策相關資料、表報及股權行使等相關資訊，應依客戶別建檔妥慎保管，並建立查閱程序，避免外洩。

第 57 條 受任人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獲悉有價證券發行公司或足以影響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價格未公開之重大消息者，應即以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列管保密；於該重大消息未公開前，不得告知第三人，且不得為委託投資資產、自己帳戶或促使他人買賣該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從事相關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獲悉資訊之人員無法確定是否為前項所稱之重大消息時，應就獲悉之資訊先以機密方式作成書面報告，交由專責人員認定，經認定屬重大消息者，依前項規定辦理；非屬重大消息者，以非機密方式留存備查。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由銀行兼營者，除其董事、監察人外，非屬辦理信託業務之人員，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股東權利行使與越權交易、違約處理

第 58 條 因全權委託投資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由客戶行使之；但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者，應由保管機構

行使之，保管機構之行使方式由雙方於契約中另行約定之。國外發行有價證券之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經客戶於契約授權受任人者，得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徵求受任人同意後行使之，或指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之。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依前項行使表決權時，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保管機構應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行使。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如接獲投資保管帳戶所持有國內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議事錄者，應於收訖後依委任或信託契約所約定之期限內，送達客戶；投資範圍包含外國有價證券者，得依資產所在地法令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契約約定辦理。

前項規定，於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不適用之。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因全權委託投資所持有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或行使表決權，可由雙方契約約定之，得不適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受任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進並以證券商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權益行使，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 59 條 受任人為個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有價證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投資後，經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或第四項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時，除經客戶出具同意交割之書面並經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受任人應負履行責任，並於交割日前將保管機構認定為越權交易之款、券撥入客戶之投資保管帳戶，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者，應撥入保管機構辦理交割之帳戶，由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受任人委託國內證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經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時，除經客戶出具同意交割之書面並經全

權委託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受任人應負履行責任，並於交割日前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認定為越權交易之款、券撥入專業機構投資人自行開立之保管專戶或證券商以其名義或複受託金融機構名義寄託於交易當地保管機構之帳戶；或依據當地市場實務辦理交割事宜，惟仍需及時撥入前揭指定之帳戶。

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受任人為個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投資後，經客戶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時，受任人應負履行責任。受任人應於交割日前將客戶認定為越權交易之款、券撥入客戶於受託買賣證券商所辦理交割之帳戶，但客戶為集保參加人者，應撥入客戶在集保公司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相關存款帳戶，由客戶辦理交割。

受任人為履行前三項有價證券撥付責任所需之借券程序，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其所需之擔保及費用由受任人負責提供支付。

受任人為個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經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依第四十二條第五項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時，除經客戶出具同意交易之書面並經保管機構審核符合相關法令外，受任人應負履行責任，並將保管機構認定為越權交易應付之款項撥入客戶之投資保管帳戶，客戶與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者，應撥入保管機構按客戶別分戶設帳之信託帳戶，由保管機構辦理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

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受任人為個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後，經客戶依第四十二條第六項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時，受任人應負履行責任。受任人應將客戶認定為越權交易應付之款項撥入客戶依第十七條第二項開設之帳戶。

客戶、受任人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任何一方對於越權交易有爭議者，仍應先按越權交易通知書所示內容，分別依前六項規定辦理，嗣後如經確認或經確定仲裁判斷或確定判決認定為受任人、保管機構或客戶之錯誤，或其他顯然可歸責於受任人、保管機構或客戶之事由時，受任人、保管機構或客

戶應將所受之利益，附加利息返還受損害之一方，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 60 條 越權交易買進或賣出之款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受任人應於接獲越權交易通知書之日起即依下列規定為相反之賣出或買進沖銷處理並結算損益：

一、如為買進有價證券總金額逾越委託投資資產金額或其可動用金額者，應就逾越之金額所買進之有價證券全數賣出沖銷；其應行賣出沖銷之有價證券及因之所生損益之計算，均採後進先出法，將越權交易當日買進成交時間最遲之有價證券優先賣出，依次為之，至完全沖銷；所生損失及相關交易稅費由受任人負擔，所生相關交易稅費後之利益歸客戶，並自沖銷所得價款扣抵之，扣抵後之餘額於越權交易之交割及沖銷完成後歸還受任人；不足扣抵之差額由受任人負責補足。

二、如為超買或超賣某種有價證券者，應就超買或超賣之數量全數沖銷，其損益之計算、歸屬、稅費負擔與所得價款餘額之歸還，同前款規定。

三、如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越權交易，應就越權交易之標的全數反向沖銷，其損益之計算、歸屬、稅費負擔與所得價款餘額之歸還，同第一款規定。

受任人未依前項規定補足沖銷後之損益及稅費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代理客戶或以自己名義向受任人追償。客戶自己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並得自行向受任人追償。

第 61 條 受任人就越權交易部分未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辦理，致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未能完成交割、保證金追繳或結算交割者，因之所生責任悉由受任人依相關契約向受託買賣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負責。

第 62 條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代理客戶或以自己名義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簽訂之相關契約中，應載明前三條有關越權交易之交割、履行、保證金追繳、結算交割及違約責任悉由受任人負責而與客戶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無涉之意旨。

受任人應於前項契約簽訂之同時，於該契約或受任人另行向證券商、期貨

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出具之書面載明承諾依前項規定負責之意旨。

前二項規定，於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準用之。

第 63 條 受任人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違反其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客戶發現受任人違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得通知本公會；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發現受任人違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時，應即通知本公會及客戶。本公會接獲上開通知經查明屬實後，除依規定積極處理外，必要時應作成書面函報金管會。

客戶就受任人前項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受任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 64 條 客戶之委託投資資產或受益人之受益權遭法院命令查封、扣押、強制執行或法院判決信託無效或撤銷信託等時，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或客戶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六項所定條件者指定之保管機構於知悉時應即通知客戶及受任人，複委託保管機構應通知保管機構；除有可歸責於受任人之情形外，客戶應自行履行相關義務。

客戶為信託業而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者，於知悉前項情形時應即通知受任人；除有可歸責於受任人之情形外，客戶應自行履行相關義務。

第七章 契約變更或終止、停業、解散或撤銷與紛爭處理

第 65 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之生效日及其存續期間，依該契約之約定；其變更或終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該契約之約定。

前項規定，於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契約，準用之。

第 66 條 受任人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予終止。受任人應即通知客戶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並通知證券商、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停止受託買賣及相關交易。受任人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金管會命其將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移轉於經該會指定之其他受任人經理時，客戶得於收到受任人通知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任金管會指定移轉之新受任人，繼續運用其委託投資資產。如客戶決定另行委任時，除終止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外，應另行簽訂

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始得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如客戶不同意或於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者，原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視為終止。

客戶因前項另行委任所約定之委託投資資產，得僅以客戶原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餘額為之，不受第二十一條最低限額之限制，並以該等契約簽定日之前一日作為資產價值認定基準日。

第 67 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前條第一項事由而不再存續時，受任人應即了結現務，並通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

客戶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或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其他事由而不再存續時，保管機構應依契約返還或移轉委託投資資產予客戶或其另行指定之保管機構。

前項規定於客戶自行保管委託投資資產或客戶為專業投資機構且已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七項辦理者，不適用之。

第 68 條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因停業、解散、撤銷或廢止核准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受託保管委託投資資產，應即通知客戶、受任人、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象。

第 69 條 受任人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發生紛爭時，應依其業務章則訂定之處理程序及本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辦理。

第八章 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 70 條 受託人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信託業法及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向金管會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受託人經金管會許可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依相關規定申請換發營業執照。

受託人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五條與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三條指撥營運資金及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八條與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條提存營業保證金。惟依全權委託管理辦

法第三十五條，受託人已提存賠償準備金者，免提存營業保證金。受託人並應依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完成新增營業項目登錄及取得信託業公會入會及依信託業法第三十四條提存賠償準備金之證明文件向金管會申報後，始得開辦。

受託人申請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加入本公會。

第 71 條 受託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廣告、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時，除其他法令或信託業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72 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專責部門以外其他業務之經營。

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第 73 條 受託人之董事、監察人及其他經營與管理信託人員，應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之資格。

受託人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所配置之主管及業務人員，應於到職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公會辦理人員登錄，未完成登錄前，不得執行業務；如有異動者，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會申報。

第 74 條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經營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業務種類，其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或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

證券商僅以信託方式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所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規定以委任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設獨立之專責部門。

證券商僅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或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者，其所設置之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所設獨立之專責部門。

第 75 條 受託人應依下列原則建立業務區隔制度，注意與其他部門間對信託財產之內容、運用方式及交易紀錄等內部資訊控管流程，並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及受託人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不當相互傳遞業務機密，以防止資訊之不當流用並維護全權委託投資或交易決策獨立性及其業務機密性：

一、應配置適足及適任主管及業務人員，負責辦理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辦理研究分析、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買賣執行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且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不得與共同信託基金業務、募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自有資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且不得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情形之業務機密傳遞予非相關業務人員、股東或關係企業。

二、受託人、受託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證券商者，證券自營商投資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證券承銷商所承銷有價證券定價決策相關資訊，或證券經紀商為客戶所為之推介，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之業務分離。

三、受託人、受託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期貨商，期貨自營商交易決策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或經營期貨顧問業務之期貨經紀商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之人員與相關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四、受託人、受託人之股東或關係企業為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者，其投資部門參與有價證券投資決策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決策之人員及其決策資訊，應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業務分離。

第 76 條 受託人發現委託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拒絕簽訂契約：

- 一、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之代理者。
- 二、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三、受監護人未經監護人代理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未經輔助人同意者。
- 四、法人或其他機構未能提出該法人或該機構出具之授權證明者。
- 五、主管機關之證券期貨局人員。
- 六、該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
- 七、證券自營商未經金管會許可者。

第 77 條 受託人應訂定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作業程序，其內容應包括契約之簽訂、帳戶之開立，與審查申請案件之流程及不同部門或人員之分層負責事項等，並於實際執行時，確實按步驟操作。

受託人應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受託人與委託人簽訂全委投資信託契約前，應請客戶填寫及交付客戶開戶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全權委託投資申請書、客戶資料表、信託管理說明書）內容。

受託人與委託人簽訂契約前，應有七日以上之期間，供委託人審閱全部內容，並就委託人應填寫之委託人資料表內容，指派專人與其充分討論，瞭解委託人之信託目的、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投資或交易需求及投資法令限制等，向委託人說明受託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事項，並交付信託管理說明書，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包含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並向委託人告知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特性、可能之風險及法令限制等，據以共同議定運用之基本方針與投資或交易之範圍。

前項人員應將瞭解結果及意見表達於委託人資料表中，並經其他人員或主管之覆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及信託管理說明書，作為簽訂契約之依據，並留存備查。

第四項之投資法令限制，受託人應於簽訂契約前提醒委託人以盡告知義務。

受託人應確實及充分瞭解委託人之資力、投資或交易經驗、信託目的、投資法令限制及其風險承受程度等，俾擬訂適合委託人需求之投資或交易策略。

第三項及第四項之信託管理說明書與期貨暨選擇權交易風險預告說明之參考範本，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 78 條 前條信託管理說明書應載明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事項，且如有重大影響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變更，並應向主管機關報備。

受託人將信託管理說明書交付委託人時，應請委託人於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確認收訖後收回留存，並作為契約之附件。

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封面應以顯著字體標示投資或交易風險警語，其內容規定如下：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最低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簽約前應詳閱本說明書。

二、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之內容由本公司及其行為負責人與其他曾在本信託管理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第 79 條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辦理下列相關契約之簽訂：

一、與委託人簽訂全委投資信託契約。

二、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委任保管契約，將委託人委託投資之信託資產以受託人名義表彰交由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並約定由全權委託

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收付、買賣交割、帳務處理或股權行使等事宜。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由受託人依交易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買賣契約。

前項全委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及委任保管契約範本由本公會會同信託業公會擬訂後報請金管會核定。

受託人、委託人及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因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所簽訂之契約，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違反法令規定或公序良俗。
- 二、導致同業間不公平競爭。
- 三、個別契約之間有不同約定，致使客戶之間發生利益衝突。

第 80 條 受託人審查委託人填具及檢附之書件合於規定並依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後，應辦理契約之簽訂及信託帳戶之開立，並應與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簽訂開戶暨受託買賣契約。其他交易對象，應依規定另開立其他投資買賣帳戶。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者，應依契約之約定與投資所在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與相關交易對象簽訂開戶或相關買賣契約。

受託人應於前條及前項相關契約簽訂生效及相關帳戶開立完成後，始得運用全權委託之信託財產進行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契約應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開戶及受託買賣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執行買賣之人員，應依據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開立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依序下達買賣至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營業處所。前項買賣之通知應依委託人之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不得將不同帳戶之買賣

合併於同一委託書處理。但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受託人得就信託財產為集合或共同管理運用，或得為不分別管理者，不在此限。

第 81 條 受託人應將委託投資資產交由受託人委任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保管。除委任保管契約另有約定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帳戶之資產時，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辦理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投資買賣帳戶及期貨交易帳戶時，應明定以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但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者，依當地法令或市場實務辦理。

信託財產運用包含外國有價證券者，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信託財產帳戶之國外受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信託財產帳戶於中華民國境外之信託財產，得依資產所在地法令、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委任保管契約應載明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遵守金管會、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2 條 受託人於契約存續期間，除契約另有約定、法令或自律規範另有規定外，應與委託人經常聯繫，隨時注意及掌握委託人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之變化，並與委託人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訪談，以修正或補充委託人資料表內容，作為未來投資或交易決定之參考，並留存備查。

第 83 條 受託人為每一契約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編製之每月資產投資或交易紀錄及現況報告書，應於每期終了後於約定之營業日內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

受託人應定期檢視每一契約之信託財產中委託投資或交易資產之淨資產價值變化，發現淨資產價值減損達所約定之原委託投資資產一定比例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編製收支計算表及財產目錄，以約定方式送達委託人或指定之受益人。但受託人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 84 條 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委託人原始信託財產應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並應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及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申請兼營金錢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該原始信託財產，包括最初委託及增加委託投資之金額。

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存入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增加信託財產時，亦同。契約存續期間內得增加或提取信託財產。惟信託財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千萬元者，不得提取。

第 85 條 受託人應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經營之帳戶。

受託人為信託帳戶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運用時，應避免信託帳戶或不同信託帳戶之間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影響信託帳戶之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運用之相關資訊而有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必要時，應公平合理對待每一委託人及受益人。
- 二、同一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為不同信託帳戶就同種類股票或證券相關商品同時或同一日執行相反買賣時，應有書面正當理由，確信合於各該信託帳戶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應於公開市場以當時之公平價格為之。
- 三、參與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業務人員不得接受委託人、有價證券發行公司、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其他交易對象或其他有利益衝突之虞者提供金錢、不當饋贈、招待或獲取其他利益。
- 四、為不同信託帳戶認購承銷之有價證券時，應依公平原則，按信託帳戶分別為之，並確保認購之種類、數量及價格無偏袒情事。
- 五、運用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而與信託業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

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不得違反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議價方式為之者並應事先告知受益人且取得其書面同意，或依契約之約定辦理。

六、應指派專責人員按月查核信託帳戶資產運用情形，以確保每一委託人或集合管理帳戶之交易均依公平原則處理。

前項第五款所稱有利害關係者，依信託業法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涉及利害關係交易行為時應依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直接參與詢圈配售初次公開發行承銷股票者，利益衝突防範措施應包含得參與詢圈之帳戶資格、認購順序及數量張數等。

第 86 條 受託人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於每月第五個營業日前將上月新開立、變更、撤銷、解除及終止之統計資料以電子檔案傳輸方式向本公會申報。前項申報內容，應依信託契約別單獨列示，並包括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與交易之投資資金、信託契約類別、信託財產淨值、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信託期間、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及其他統計資料。上開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之代號，應按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機構予以分類；其為受託人辦理集合管理業務投資有價證券者，應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別申報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資金。有關電子檔案申報格式由本公會另定之。

受託人依本條申報之全權委託資料，若有虛偽申報不實者，除依法令相關規定處置外，並依違反誠信原則於本公會網站公布三個月。

受託人應遵守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之規定，於每半年營業年度依信託業會計處理原則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編製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由信託業公會彙送至主管機關並公告於信託業公會網站。

第 87 條 因信託財產所持有國內發行公司股票之出席股東會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表決權等之權利，由受託人行使之。但受託人與委託人另有約

定者，不在此限。

信託財產為國外有價證券者，前項權利之行使，除受託人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受託人得指示國外受託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行使之。

第一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或議事錄，受託人應於收受後三個營業日內通知委託人或其指定之人。受託人除與委託人另有約定者外，應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受託人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 88 條 受託人於全委投資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獲委託人提出終止契約之書面要求者，應依契約了結有關權利義務事項，其應由委託人負擔之費用、稅捐、委託或績效報酬，依終止契約要求提出期日之不同，規定如下：

一、自簽訂契約起七日內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託投資資產期間交易手續費、稅捐及相關費用，但不收取委託或績效報酬。

二、於前款期間之後提出者，應負擔運用其委託投資資產期間之委託或績效報酬、交易手續費、稅捐、相關費用及依信託契約應負擔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他益信託），委託人依前項終止契約，除全委投資信託契約另有保留者外，應經信託監察人與受益人同意。

第 89 條 受託人應遵守信託業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受託人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資金，不得違反其與委託人所簽訂之契約，委託人或受益人就受託人違約，除得依約終止契約外，其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

委託人或受益人發現受託人違反契約時，得通知本公會；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發現受託人違反契約時，應即通知本公會。本公會接獲上開通知經查明屬實後，除依規定積極處理外，必要時應作成書面函報金管會。

第 90 條 受託人因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契約應予終止。受託人應即通知委託人或受益人，並通知證券經紀

商、期貨經紀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停止受託買賣及相關交易。

受託人因停業、歇業或顯然經營不善，主管機關命其將契約移轉於指定之其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受託人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決定是否另行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受託人繼續運用其信託財產，如決定另行委託時，除終止原契約外，應另行簽訂相關契約，始得運用信託財產；如決定不另行委託者，即終止原契約。如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不為意思表示，其契約視為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者，應依約定條款辦理之。

受託人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受託人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之承受事項應於契約約定，該承受事項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契約視為終止。

第 91 條 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依第九十條第一項事由而不再存續時，受託人應即了結現務，並通知委託人、受益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證券商、期貨商及其他交易對象，受託人應即通知之，並於必要時依信託法第六十八條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且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權利歸屬人之承認。

受託人與全權委託保管機構簽訂之委任保管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撤銷、解除、終止或其他事由而不再存續時，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依契約返還受託人或移轉委託投資之信託資產予受託人另行指定之保管機構。

第 92 條 第三章第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四章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十八條之一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章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與第七章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於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準用之。

第九章 附則

第 93 條 受任人、受託人及其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受僱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本公會得視情節，依本公會章則、自律公約、辦法、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或報請金管會處理。

第 94 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決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民國 101 年 08 月 0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32368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負責人，指依公司法第八條或其他法律之規定應負責之人。

本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 一、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 二、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授或出版。
- 三、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
- 四、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
- 五、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 六、內部稽核。
- 七、法令遵循。
- 八、主辦會計。
- 九、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第三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經理者，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二、經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人員於本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四條 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參加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者。

二、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二年以上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經同業公會認可者。

三、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測驗及認可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業務人員，除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符合第五條之三所定資格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條第一項各款資格條件之一。

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與本規則之規定不符者，應於發布日起三年內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

本規則修正發布前，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招攬或協助辦理之業務人員，應於修正發布日起二年內取得本規則所定資格之一，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第三條、第三條之一、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專業投資機構之範圍及其工作項目，由本會公告。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第五條之二 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其職級至少應相當於部門主管。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人員不得由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業務之人員兼任。

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未符合所定條件及兼任限制者，應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前辦理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得充任，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登錄。

第五條之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

第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向同業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前項之登錄；已登錄者，應予撤銷：

一、有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不符合本規則所定之資格條件。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七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不得兼為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主管、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交易決定人員。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法應設置專責部門者，其專責部門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符合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外，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業務，或由非登錄專責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兼辦。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兼任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人募集期貨信託基金或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

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符合下列條件者，其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得與其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相互兼任：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客戶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該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以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或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得與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或交易決策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除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者外，不得與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投資或交易決策之業務人員相互兼任。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兼為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第八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或經理人，擔任部門主管或直接從事業務人員之職務者，應取得或具備本規則所定有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資格條件之一。

第九條 第六條之人員有異動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異動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同業公會登錄。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辦妥異動登錄前，對各該人員之行為仍不能免責。

第十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登錄事項，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請假、停止執行業務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指派具有與被代理人相當資格條件之人員代理之，該人員並不得違反第七條規定。

前項之代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設專簿載明代理之事由、期間、代理人及其職務，以供查考。

第十二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人員，應參加本會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所指定機構辦理之職前訓練與在職訓練。

第十三條 初任及離職滿二年後再任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人員，應於到職後半年內參加職前訓練，在職人員應於任職期間參加在職訓練。

第十四條 未參加第十二條訓練或訓練未能取得合格成績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仍不合格者，不得充任業務人員，並由同業公會撤銷其業務人員登錄。

第十五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

前項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
- 二、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
- 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
- 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不在此限。
- 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
- 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
- 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
- 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
- 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
- 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
- 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
- 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十三、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
- 十四、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
- 十五、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
- 十六、以非真實姓名（化名）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為。

十七、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

十八、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十九、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

第十五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對客戶或不特定人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之人、投資經理人或知悉相關證券投資資訊之從業人員，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從事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所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報交易情形。

前項應申報之資料範圍及投資標的，由同業公會擬訂，報本會核定；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業務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於傳播媒體提供證券投資分析節目，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二、為招攬客戶，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式，誘使投資人參加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三、對所提供證券投資服務之績效、內容或方法無任何證據時，於廣告中表示較其他業者為優。

四、於廣告中僅揭示對公司本身有利之事項，或有其他過度宣傳之內容。

五、未取得核准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為使人誤信其有辦理該項業務之廣告。

六、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七、於傳播媒體從事投資分析之同時，有招攬客戶之廣告行為。

八、涉有利益衝突、詐欺、虛偽不實或意圖影響證券市場行情之行為。

九、涉有個別有價證券未來價位研判預測。

十、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十一、於前款所定時間外，在廣播或電視媒體，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產業或公司財務、業務資訊提供分析意見，或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十二、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未列合理研判依據。

十三、以主力外圍、集團炒作、內線消息或其他不正當或違反法令之內容，作為招攬之訴求及推介個別有價證券之依據。

十四、引用各種推薦書、感謝函、過去績效或其他易使人認為確可獲利之類似文字或表示。

十五、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未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字號。

十六、以業務人員或內部研究單位等非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十七、違反同業公會訂定廣告及促銷活動之自律規範。

前項第十七款之自律規範，由同業公會擬訂，申報本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或就執行職務相關事項之查詢，應於本會所定期間內，到會說明或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第十八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執行業務，對於本法第五十九條或本於法令或契約規定事業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於從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本會核准之有關業務之行為涉及民事責任者，推定為該事業授權範圍內之行為。

第十九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與業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由本會予以獎勵或表揚：

一、對健全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具有顯著績效者。

二、研究著述，對發展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執行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具有創意，經採行者。

三、舉發市場不法違規事項，經查明屬實者。

四、熱心公益，發揮團隊精神有具體事蹟者。

五、其他有足資表揚之事蹟者。

第二十條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除內部稽核部門主管外，應具備本規則所定資格。

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從事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六條及第八條至前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八、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民國 97 年 2 月 4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05126 號函核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爭議事件係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業公會）會員因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委託人或受益人間所生之爭議。

第三條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其爭議事件不適用本辦法，應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業務紛爭調處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信託業公會依本辦法處理爭議事件時，對下列事項不予受理：

- 一、非屬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之爭議。
- 二、申請調處之事項顯無理由或目的不正者。
- 三、爭議事件業經民事訴訟判決確定者，或涉及刑事或屬於行政監督事項者。
- 四、申請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不全或不確實者。
- 五、匿名或以假名提出申請者。
- 六、經信託業公會議決不宜處理者（如重大違法行為者）。

第五條 申請調處事件有前條應不予受理之情事者，信託業公會應將不予受理之要旨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當事人因爭議事件申請調處，應以書面具名為之，並依他造人數提出副本。

前項書面係指以文書、傳真、電報、電子郵件或其他類似之方式。

第一項書面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申請人姓名、性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年齡、身分證編號、電子郵件信箱。但申請人為法人時，僅需填具法人名稱、代表人、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

二、他造當事人名稱、法人代表人姓名及聯絡地址。

三、申請調處之事由。

四、認為較合理的解決方式。

第七條 爭議事件之調處由信託業公會審查輔導組受理，其受理調處之申請，應先妥為調查處理後，檢具申請書、處理過程與結果紀錄及蒐集之相關資料，提報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

第八條 信託業公會審查輔導組受理爭議事件，經調查處理已獲結果，無須安排到場調處者，應於提報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後，將其結果回覆申請人。

第九條 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認需當事人到場調處者，審查輔導組應洽定調處之日期與場所，通知雙方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並將調處申請書之繕本一併送達他造當事人。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調處委員或專業諮詢委員：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與其地位相等之人，其破產終結未滿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四、違反公司法、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信託業法、信用合作社法或管理外匯條例之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五年者。

五、有其他重大違反誠信情事者。

第十一條 調處委員或專業諮詢委員，對受理爭議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調處：

一、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

二、當事人之家長、家屬或有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者。

三、與當事人間有委任、僱傭或信託關係者。

四、就爭議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第十二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向信託業公會申請調處委員或專業諮詢委員迴避：

一、委員有前條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委員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迴避之申請，由信託業公會業務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裁決之。

第十三條 當事人各得推舉一人至三人列席協同調處。

第十四條 就爭議事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各方當事人之同意，得參加調處程序或加入為當事人。

第十五條 爭議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調處期日到場進行調處程序。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於調處日不到場者，視為調處不成立，但調處委員認為有成立調處之可能者，得另訂調處日期。

調處不成立者，調處程序當然終結，當事人不得就同一事件，再向信託業公會申請調處。

第十六條 調處成立時，信託業公會應作成調處書（如附件一），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人員簽名或蓋章後，並將調處書交付當事人各乙份，信託業公會留存乙份。

第十七條 調處不成立時，信託業公會應作成調處不成立證明書（如附件二），並簽章交付當事人及由信託業公會留存乙份。

第十八條 爭議事件之調處，由調處人員於信託業公會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行之，應不公開。

調處人員對於經辦之爭議事件，除依法令接受必要之查詢外，應絕對保密。

第十九條 調處人員應本平和、懇切之態度，對各方當事人為適當之勸導及調處，力求公正合理之解決方案。

第二十條 信託業公會進行調處時，應將調處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做成紀錄，並予保存。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對於爭議事件，得要求調處主席調查調處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調處主席因調處之必要事項，得要求當事人以口頭或文書說明或提出相關資料。

受前項要求之信託業公會會員，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三條 信託業公會處理爭議事件，得洽請下列機構出具書面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或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協助辦理：

- 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三、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 四、受託買賣之證券商。
- 五、其他證券及期貨相關機構。

第二十四條 信託業公會不得藉調處爭議事件而收取任何報酬，但如因鑑定、調查證據或需由其他專業人員出具意見書所生之必要費用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應由當事人平均分擔之。

前項之鑑定、調查證據或由其他專業人員出具意見所生之必要費用須經當事人同意，並由信託業公會預收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業公會之理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調處書

申請人 與 為 事件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在 調處成立，茲記其大要如左：

壹、出席人員：

一、調處委員：

二、專業諮詢委員：

三、經辦之會務人員：

四、雙方當事人：

貳、調處成立內容：

右調處書當場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無異議並簽章於後。

申 請 人 ：

代 表 人 ：

(法定代理人)

他造當事人 ：

代 表 人：

(法定代理人)

調處委員：

專業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調 處 不 成 立 證 明 書 | | | | | | |
|-----------------|--|----------------|----|----|----|-------|
| 當事人名稱或姓名 | |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 | 姓別 | 年齡 | 職業 | 住所或居所 |
| 申 請 人 | | | | | | |
| 他當 事 | | | | | | |

| | | | | | | |
|---|--|--|--|----------------|--|--|
| 造人 | | | | | | |
| 調立 處原 不因 成 | 一 () 當事人不到場 二 () 當事人意見不一致 三 () 其他 | | | 說 明 | | |
| 右案當事人因 _____ 事件，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會進行調處結果，調處不成立，特此證明。 一、調處委員： 二、專業諮詢委員：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民國 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5266 號令修正)

壹、本注意事項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之。

貳、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信託業(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參、本注意事項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其價值由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利率所衍生，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所稱可運用資產，係指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扣除已投資有價證券總市值後之資產。

肆、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暨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避險交易，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從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一) 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且不得大於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可運用資產。

(二) 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營業日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加計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履約價格乘以契約單位總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三) 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標的物價格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或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股票。

二、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避險交易：

(一) 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之百分之十五。

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標的物價格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或指股票選擇權之標的股票或存託憑證。

(二) 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以國外金融商品所衍生之商品為限，不得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

三、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每營業日未沖銷之買進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秉持誠信原則，並依全權委託投資相關契約內容之規範，為客戶進行相關操作。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以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伍、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以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先以書面向客戶明確告知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之各種可能風險，並取得客戶同意後訂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始得為之，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具備期貨及選擇權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陸、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分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等四步驟；各步驟之內容由各全權委託投資業者自行依本函令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交易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各步驟應具備之資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相關人員應負擔之責任如下：

(一) 交易分析：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預計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時間、停損點及停利點，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二) 交易決定：投資經理人依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作成交易決定書，並交付執行；交易決定書須載明交易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時間、停損點及停利點等內容。

(三)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作成交易執行紀錄；交易執行紀錄須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月份、口數與時間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

(四) 交易檢討：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應依據該帳戶實際交易執行情形予以檢討並提建議事項。

(五) 有關前開各步驟之負責人員、其分層負責內容及代理制度等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柒、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口數、契約月份、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未實現損益、多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之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總額加計買進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買權及賣出該公司股票選擇權賣權之履約價格乘以契約單位總額佔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加計買進選擇權賣權及賣出選擇權買權之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未沖銷之買進選擇權之權利金總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捌、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如擬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上開交易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玖、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全權委託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拾、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其同業公會所訂業務報表申報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重要內容。

貳、相關函令

一、證券暨期貨管理類

1. 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將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遵行事項(民國 108 年 06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11875 號函)

主旨：有關建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投信或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得將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一案，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說明：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會 108 年 4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80600053 號函。

二、投信或投顧事業運用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將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指示作業（包括表單填寫、傳送及確認等）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應遵行下列事項：

- （一）投信或投顧事業應與受託機構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委任事項（受託機構應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名義進行交易）、期間、受託機構權責及投信或投顧事業之監督責任。
- （二）投信或投顧事業應具備隨時有效監督受託機構之機制及能力，其責任與義務並未因委外行為而得以免除，仍須對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客戶負責；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申購、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交易指示委外作業之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 （三）受託機構應對於受委任業務具備專業能力，並依法得辦理與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關之代理業務。

2.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相關規範(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2 號令)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

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

三、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
- （二）於國內外交易所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 1.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2.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三）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前款各目之賣出選

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四)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 (Single-Stock Futures) 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五)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六) 總 (名目) 價值之計算方式為：

1. 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再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Delta 值)。
2. 於債券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3. 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貨幣類選擇權契約，為名目本金 (Notional Amount) 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4. 於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為名目本金之總和。

(七)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守下列規範：

1.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特別約定，並應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不得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或交易對手運用。
2. 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計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上限。
3.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確實瞭解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制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

及會計處理事宜，並遵循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相關市場規章。

4. 前目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應至少包含約定書簽訂作業、有價證券繳存及帳務管理作業、有價證券權益數計算作業、有價證券領取作業、有價證券抵繳變更處理作業、有價證券辦理到期實物交割作業、保證金補繳作業、有價證券處分作業、交易對手風險控管作業，並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 (二) 前款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 (三) 前款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八、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契約內容、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或名目本金）、未實現損益。
- (二)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相互沖抵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四) 該帳戶所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

、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五) 該帳戶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占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比例。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重要內容。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五四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3. 釋示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其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及其須專任之疑義(民國 107 年 08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9563 號函)

主旨：所詢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其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及其須專任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 107 年 5 月 30 日兆銀總法遵字第 1070021017 號函辦理。

二、有關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業務，其法令遵循主管之資格一節：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者，依本會 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2268 號函意旨，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7 條及本會 99 年 3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10779 號令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該法令遵循主管，於兼營信託

業務之銀行係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下稱金控及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三、有關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之法令遵循主管，是否須為「專任」一節：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下稱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從事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人員，準用第 6 條及第 8 條至前條規定。爰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全權委託業務之法令遵循主管，依前開投顧事業人員管理規則第 20 條第 2 項準用第 6 條規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至該法令遵循主管是否得兼任法務單位主管或內部其他職務，應依金控及銀行內控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以經理費分成或其他任何名義給付全權委託保管銀行銷售通路報酬(民國 107 年 02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02880 號函)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辦理投資型保單之全權委託業務，透過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下單買賣投信基金之報酬給付相關事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事務所 107 年 1 月 25 日第 Y0047-03A-006A 號函辦理。

二、查本會 107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2081 號函，係鑒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辦理投資型保單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透過旨揭模式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非屬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之基金銷售行為，爰規範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就該等交易金額給付全權委託保管銀行基金銷售通路報酬。據此，考量經理費分成係屬通路報酬之一種，亦與銷售機構基金銷售後之持續服務息息相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尚不得以經理費分成或其他任何名義就前開交易模式給付全權委託保管銀行銷售通路

報酬。

5.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等證券投資相關事業為之(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00104 號令)

說明：一、華僑及外國人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投資證券，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二、華僑及外國人依前點投資證券，應遵守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一點欲經營華僑及外國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金管證八字第〇九六〇〇二七六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透過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信託部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非屬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之基金銷售行為(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2081 號函)

主旨：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辦理投資型保單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透過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信託部開立特定金錢信託帳戶買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特金交易模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全文內容：一、依據貴公會 106 年 8 月 11 日中信顧字第 1060600140 號函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辦理投資型保單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透過特金交易模式投資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本身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因該筆交易係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投資決策所為，與基金銷售機構提供基金推介之服務，並依投資人需求代為買進基金不同，非屬全權委託保管銀行之基金銷售行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不得就該等交易金額給付全權委託保管銀行基金銷售通路報酬。

7. 修正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與辦理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條件及相關內容(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6886 號令)

全文內容：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項、第十條第一項所稱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保管委託投資資產與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屬本國銀行(含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依銀行法組織登記之子公司)者，其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最低比率。
2. 前目所定之最低比率，經本會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提高者，不得低於提高後之比率。

(二) 屬外國銀行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者，其總公司之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三) 客戶為政府基金且其相關管理辦法已訂有委託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者，從其規定，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二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指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應符合前點所定條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短期票券與債券之附買回交易之交易對象應符合本會所定條件者，於短期票券附買回交易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票券金融業務並發給證照者；於債券附買回交易係指經本會許可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業務並發給證照者，且前開交易對象均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一) 票券金融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最低比率。

(二) 銀行：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

(三) 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第一項第三款之短期票券應符合本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指購買之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短期票券本身，其信用評等等級應達下列標準之一，但國庫券不在此限：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以上。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以上。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以上。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以上。

五、為落實風險控管並確保資產及交易安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

資顧問事業於本令發布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確實執行：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持續追蹤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及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是否符合第一點所定條件，並密切注意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在該銀行每年依規定公告或揭露其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即檢視該銀行是否符合規定條件。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客戶以委任或信託方式指定保管委託投資資產及辦理相關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通知客戶，由客戶於該通知到達後三個月內另行指定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保管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銀行辦理。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本款規定明定於其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中。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提存營業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提存營業保證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檢視或追蹤發現其委託投資資產之閒置資金存放之金融機構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調整至符合規定條件之金融機構辦理。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定期存款方式向該銀行存放全權

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經評估該銀行之營運狀況尚無風險之虞，且於定期存款到期前，若有疏失而致客戶權益受損時，仍依相關法令及契約規定負完全責任者，得於定期存款到期時再行調整。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運用全權委託資產之閒置資金買入短期票券或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後，應持續追蹤往來之交易對象及標的物是否分別符合前二點所定條件。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追蹤發現前款所定之交易對象或標的物於交易後有不符規定條件之情形者，應基於維護客戶權益之立場評估風險，並於知悉之日起六個月內了結交易。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五二七一六號令，自即日廢止。

8.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及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民國 107 年 01 月 0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41612 號令)

全文內容：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六項、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五項所定「有效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相關規範如下：

(一)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其交易方式應採下列之一進行：

(1) 以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明定委託交易流程及控管機制，並應建立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並確實執行之。

(2) 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應建立交易輪替政策（如按筆劃、字母或代號）以決定委託交易順序，並確實遵循之。

2. 應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

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並應建立內部控管作業程序。
4. 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二) 基金經理人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其防範利益衝突之作業原則，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

1.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者（即與客戶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中，明定係依所提供之證券投資分析建議從事證券投資行為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2. 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接受專業投資機構委任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對客戶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

- (1) 應於所管理之投資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予客戶；除前款第三目所列情形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投資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投資限制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經理人所管理之投資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 (3) 應明確將上開原則載明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三) 有關第一款第三目、前款第二目(1)及(2)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投資

或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及其兼任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人員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四)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上開人員相互兼任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並申報本會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前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九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三五三七三號令，自即日廢止。

9. 因應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修正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並自 105 年 11 月 4 日起實施(民國 105 年 11 月 04 日保結業字第 1050024814 號函)

主 旨：因應主管機關開放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公告修正本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請 查照。

說 明：一、因應主管機關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商（以下稱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投信投顧公會配合於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增訂相關作業規範，本公司修正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一) 考量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包括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經紀商、期貨信託事業及信託業，為將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全部納入規範，並避免相關條文用字過於冗長，故將其統稱為全權委託投資之受任人，爰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相關文字。

(二) 明訂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保管機

構保管之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開設、信託註記及帳戶戶名編定等作業程序，爰增訂第 6 條之 1 條文。

(三) 明訂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將委託人交付之信託財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全權委託投資保管劃撥帳戶之基本資料變更方式，爰修正第 7 條條文。

(四) 明訂委任人將信託資產信託予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及投信／投顧事業或證券商將該信託資產委由保管機構保管之轉帳作業程序，爰修正第 9 條條文。

(五) 明訂委任人與投信／投顧事業及證券商簽訂之信託契約因關係不存在、無效、解除、撤銷、終止或其他原因需返還信託有價證券之轉帳作業程序，爰修正第 11 條條文。

(六) 另統一相關用語，計修正第 2 條等 19 條條文。

二、前揭本公司辦理全權委託投資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附件 1)及其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2)，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及下載，網址：[//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 (公告事項／函文公告／函文類別／法令規章修訂)。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公司業務部(02) 2719-5805 分機 399。

10.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 105 年 1 月 5 日生效(不含附件)(民國 105 年 01 月 0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40054206 號函)

主 旨：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及聲明書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證券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至附件十。
- 四、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一至附件十四。
- 五、信託業、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至附件十七。
- 六、證券經紀商、期貨經紀商、期貨經理事業、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推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報告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 七、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八七四〇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11. 訂定投資人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需檢附文件及開戶理由(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證櫃交字第 1030028495 號函)

主旨：有關投資人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為明確區分各該帳戶權責，需檢附文件敘明開戶理由乙節，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一、配合全面開放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可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因不同原因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 (Multiple Trading Account, 下稱 MTA)，渠等投資人已不需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外資線上登記系統登錄取得同一證券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 (更名/註銷) 完成登記證明，由代理人 (如保管機構) 逕持相關文件至證券商開戶即可。

二、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7 第 2 項之國內專業機構投資人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4 規定於「同一證券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者，需檢附指示信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及開戶名稱，若主管機關或本中心有查核需要，投資人需提供指示信函所敘開戶原因之證明文件；帳戶更名、註銷等作業亦同。指示信

函敘明開立帳戶原因列舉如下，但不限於此，兩種以上原因者，皆需敘明。

(一) 投資策略委請外部經理人。

(二) 指派不同外部帳戶管理者（國際證券商或全球保管銀行）。

(三) 內部投資作業使用不同交易平台，含不同分支機構、內部不同交易單位或交易員、母基金下之子基金、不同保單、不同契約別等。

三、另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於證券商營業處所開立第一個交易帳戶且為 MTA 者（戶名不同於與華僑及外國人完成登記證明所敘名稱），仍須依前項規定辦理。

四、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需檢附指示信函及同一證券商經紀商同一營業處所開立二個以上交易帳戶（更名／註銷）完成登記證明。

五、信託專戶除依本中心業務規則第 45 條之 3 規定辦理外，受託人若非信託業者，其帳戶名稱應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受○○○信託財產專戶」；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帳戶名稱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於個別信託訂為「○○○受○○○信託財產專戶」，於共同信託訂為「○○○綜合信託財產專戶」，餘屬專案核准者，以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戶名為主戶名及次戶名之名稱（按主戶名可輸入欄位為十六位元，次戶名可輸入欄位為八十位元；主戶名為簡稱，次戶名為全銜），至信託業以信託關係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信託專戶所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之次帳戶名稱應載有「全權委託」字樣。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信託專戶獨立開戶系統之規定欄位輸入相關資料後，始得接受委託買賣。

12. 證券投資信託或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大陸、港澳地區或其他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不得含有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等標的（民國 102 年 04 月 0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008141 號令）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訂定。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不得投資於以本國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本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外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投資大陸或港澳地區之債券，應依前點規定辦理。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四四六六二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13. 有關貴會所屬會員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請轉知依說明辦理（中央銀行外匯局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台央外柒字第 1010004890 號函）

主旨：有關 貴會所屬會員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請轉知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一、依據「信託業法」第 18 條第 1 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56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18 條、「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48 條規定辦理。

二、為簡化程序，本行同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期貨經理事業及信託業辦理新台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無須個別報經同意；其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應注意辦理如下：

（一）涉及新台幣結匯事宜：

1.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第 27 點第 2 款（附件 1）規定辦理。

2. 集合管理運用：信託業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新台幣收付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應依本局 92 年 6 月 20 日台央外伍字第 0920037734 號函（附件 2），由信託業經由指定銀行專案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二）業者與委託人間相關委託款項之收付均應以新台幣為之，不得以外幣收付。

三、違反本行相關規範，經本行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或其情節重大者，本行得廢止同意。

1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之董事或監察人得相互兼任。但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不適用之。又因此兼任行為而涉及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與利益迴避相關作法，該等事業應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民國 101 年 01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00064664 號令）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除具董事長、經理人或業務人員身分者外，經本會核准後，得相互兼任：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間具有投資關係。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 (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事業之董事、監察人得兼任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商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三、兼任行為以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並應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建立業務訊息區隔制度，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且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情事，以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以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之權益。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將兼任行為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等利益衝突防範措施，以及兼任董事、監察人之利益衝突迴避相關作法，明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內部控制制度並應至少包含下列措施：

- (一) 公司應建立投資決策與業務訊息區隔，資訊調閱與傳遞之分級與審核機制，確保投資或交易決策之獨立性及業務之機密性，避免不當傳遞業務機密。
- (二) 公司應建立資訊監測機制，對於兼任之董事、監察人調閱或存取公司之投資決策及業務訊息，應當進行審核，確認其合法權限後方可執行，若有違反法令規定或其他異常情況，應拒絕執行並報告有關部門與人員，以防止資訊不當傳遞及流用，完善資訊保密之安全設施。
- (三) 兼任之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即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

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兼任之監察人對議案如涉及自身、職務或所代表之各法人有利益衝突之虞時，應自行迴避。

(四) 上揭事項應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並加強查核。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董事或監察人相互兼任，應檢具董事會決議，及前開內部控制制度等資料向本會申請核准。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15.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境外基金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投資客戶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條件規定，並其應非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0990058260 號令)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非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不得投資之項目。

二、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客戶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本會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條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應明定「得投資於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及該類境外基金之選擇標準。

(二) 投資說明書應揭露或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指派專人向客戶解說，同時請客戶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簽名或蓋章，確認已充分告知：

1. 基金屬性、投資策略、投資風險、基金過去績效、評價方式、基金管理機構及基金經理人經驗條件等。

2. 投資說明書除應載明「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於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其受較低之監督管理，且其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人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委託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未經本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選取該類境外基金之標準及風險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四字第○九六○○○四三八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16.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顧問事業，其內部控制制度除應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外，尚應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全權委託投資等5種控制作業(民國99年0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10779號令)

全文內容：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除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尚應訂定下列控制作業：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包括充分瞭解客戶、銷售行為、基金之申購、行銷、操作、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買回、會計、事務處理、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受益人會議之召開及表決權之行使。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包括業務招攬、充分瞭解客戶、簽約、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越權交易之防範及洗錢防制。

(三) 事業同時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同時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訂定業務間利益衝突防範之控制作業。

(四) 事業由他業兼營或兼營他事業者，應訂定其負責人與業務人員之兼任及行為規範、資訊交互運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共用，或為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不得與受益人或客戶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等防範之控制作業。

(五)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三、事業內部稽核單位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每月應稽核之項目至少應包括基金之操作、申購、買回、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會計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操作等控制作業；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至少應包括充分

瞭解客戶、短線交易防制、洗錢防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之管理、個人交易申報之管理及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四、事業應依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將內部稽核人員之姓名、年齡、學歷、經歷、服務年資及所受訓練等資料於每年一月底前申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備查。
- 五、事業依本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向同業公會申報事業之年度稽核計畫及其執行情形、所見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同業公會審查後，應將異常情形彙送本會。
- 六、事業應依同業公會所定格式內容、方式及申報時間，將上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檢討修正情形向同業公會申報。
- 七、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依本準則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ii.tse.com.tw/>) 辦理公告申報，免再將書面資料申報本會備查。
- 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含）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上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後，未來如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時，仍應持續設置法令遵循單位。
- 九、依本準則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四款但書規定，事業內部稽核人員若由公司其他部門調任，對於以前曾服務之部門於一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事業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適當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於稽核報告揭露所採取之利益衝突防範措施。
- 十、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準用本準則相關規定。
-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

17. 大陸地區投資人得委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辦理證券投資，並應遵守相關規範，業者經營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外幣計價證券委託業務時，應經許可(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金管證八字第 09800176692 號令)

全文內容：一、大陸地區投資人依據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從事證券投資，得以委任方式委託經本會核准辦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及證券經紀商為之。

二、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前點從事證券投資，應遵守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第一點欲經營大陸地區投資人以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計價證券之業者，應先經中央銀行許可。

四、本令自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生效。

18.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及監察人於併購時起至完成併購之日，得不受禁止兼任之限制，惟兼任者應具備相關規範所定之資格，且兼任行為不得涉有利益衝突(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70052345 號令)

全文內容：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為併購之需要，經本會核准者，自併購意願及條件確立起至完成併購之日，其董事及監察人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八條第三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五條第三項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四項所定不得兼為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之限制。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因併購而申請豁免適用董事、監察人之禁止兼任規定，兼任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長者，應具備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所定資格。

三、前開兼任行為應以確保本職及兼任職務之有效執行，並維持業務運作之必要範圍為限，不得涉有利益衝突、違反法令規定或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並應確保基金受益人、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及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客戶之權益。

四、因客觀事實顯示無法或未能依照所報計畫及時程完成併購者，應於三個月內調整董事及監察人至符合規定。

五、本令自即日生效。

19. 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2268 號函)

主旨：有關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法令遵循制度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並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說明：一、兼復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31 日信投字第 0960006671 號函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8 月 29 日台新總信託字第 09600002656 號函。

二、有關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是否適用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業已符合遵守法令制度設置總行管理單位及遵守法令主管，是否即符合該令規定；上開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已符合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需檢附相關資料申報備查乙節：

(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準用第 25 條及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已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者，無需另行設置法令遵循單位；惟配置之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仍應符合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定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另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之法令遵循主管名單已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透過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本會申報者，免再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準用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惟該法令遵循主管仍應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準用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由董事會指派之。

三、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信託相關工作經驗」，是否包含辦理稽核信託事務之工作經驗乙節：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信託業之稽核人員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或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信託業務稽核之工作經驗得採計為「信託相關工作經驗」。

四、有關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之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並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無涉及買賣等其

他交易行為，是否屬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乙節：受託人運用方式僅為辦理有價證券出借，因無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之行為，非屬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

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之「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之組織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表」(民國94年1月31日金管證四字第0940101190號函)

主旨：所報「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之組織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表」草案乙案，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本會證期局案陳貴公會94年1月7日中信顧字第0940000171號函辦理。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之組織及業務人員資格審查表 (乙式兩份)

填表注意事項：申請人應據實填報，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欺詐、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違反者，逕依相關法令辦理。

| 查核項目 | | 申請公司填報 | | | 公會覆核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備註 | 符合 | 不符合 |
| 申請書件 | 是否檢齊下列書件： | | | | | |
| | 1. 組織圖 | | | | | |
| | 2. 業務人員名冊 | | | | | |
| | 3. 業務人員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之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辦理登記之證明文件 | | | | | |
| 組織 | 是否設置投資研究、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等部門？ (委任方式適用) | | | | | |
| 人員名冊及資格 | 1. 是否符合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委任方式適用) | | | | | |
| | 1-1 是否設置專責部門？ | | | | | |
| | 1-2 是否配置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各一人？ | | | | | |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1-3 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主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資格條件並依據第六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 | | | | | |
| | 1-4 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部門人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條件並依據第六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 | | | | | |
| | 2. 是否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信託方式適用） | | | | | |
| | 2-1 是否配置主管人員及業務人員各一人？ | | | | | |
| | 2-2 全權委託部門主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三條之資格條件並依據第六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 | | | | | |
| | 2-3 業務人員是否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資格條件並依據第六條規定向投信投顧公會登錄？ | | | | | |
| 公司特別敘明事項及簽章： | | 公會綜合審查意見暨覆核簽章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 負責人： | | | | | | |

註：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385 號公告辦理。

21. 釋示信託業接受客戶交付之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作為全權委託投資資產，非屬投資行為，尚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無涉(民國 93 年 05 月 31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30122677 號函)

主旨：所詢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若委託人交付信託財產全數為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時，貴公司於受託管理、處分原有價證券，再行投資其他有價證券期間，是否未違反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公司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台新總信託資字第○九三○○五八一號函。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投資比例上限，係規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行為。客戶所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全數為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並非信託業者之投資行為所致，尚與上開規定無涉。

22. 公告增(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10.05(79)台證交字第 12490 號函應自本案實施日同時不予適用)(民國 93 年 05 月 13 日台證交字第 0930009447 號公告)

主旨：公告增(修)訂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三、第八十三條及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等條文如附件一，並自九十三年八月二日起實施。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三○一○六三九三號函准予備查。

公告事項：一、為落實對信託專戶之監理暨符合信託之私密性，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帳戶名稱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受○○○信託財產專戶」；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帳戶名稱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於個別信託訂為「○○○受○○○信託財產專戶」，於共同信託訂為「○○○綜合信託財產專戶」，餘屬專案核准者，以主管機關(財政部金融局)核發之戶名為主戶名及次戶名之名稱(按主戶名欄位可輸入八個字，次戶名欄位可輸入四十個字，可知主戶名為簡稱，次戶名則為全銜)，至信託業以信託關係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信託專戶所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之次帳戶名稱應載有「全權委託」字樣。

並依本公司規劃信託專戶獨立開戶系統之規定欄位輸入相關資料後，始得接受委託買賣。

- 二、鑑於信託有其財產移轉之特性，自應予信託之受託人於同一證券經紀商，得按信託契約別，開立二個以上之信託專戶，不受主管機關證管(六三)二字第一八九八號函禁止一人在一家證券經紀商開設二個帳號規定之限制，以利信託業務之發展。
- 三、本次增(修)訂條文係就信託專戶(含信託業與非信託業)開立上市有價證券交易帳戶適用之規定，是以，本公司七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證(79)交字第一二四九〇號函就信託金融機構接受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資金運用於投資上市有價證券之開戶名義及必備文件之規定，應自本案實施日同時廢止。
- 四、為求統計資料之真實性，凡於本案實施日之前，已開立之信託專戶有價證券交易項帳戶，證券經紀商應於本案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即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其相關資料補行輸入信託專戶之開戶系統，以維相關統計資料之準確。
- 五、本公司將於近期內就本次增(修)相關規定及新增之信託專戶開戶系統作業，辦理宣導說明會，以利本項業務推展之順遂。
- 六、檢附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七十五條之三、第八十三條及本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同附件一)暨信託簡式約款契約書(附件二)各乙份。

信託契約書(簡式約款)

信託契約書編號(應與原本信託契約書編號同)：

壹、信託關係人

| 信託關係人 |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住所 | 信託存續期間 |
|-------|--------------------------|------------|----|--------|
| 委託人 | | | | |
| 受託人 |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業務代表人○○○ | | | |
| 受益人 | | | | |
| 信託監察人 | | | | |
| | | | | |

貳、信託財產運用決定權人

對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買賣之運用決定權歸屬：

受託人有運用決定權

受託人無運用決定權，其具運用決定權人為：

| 運用決定權人類別 | 姓名(或名稱)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住所 | 備註 |
|----------|---------|------------|----|-------------|
| 自然人 | | | | |
| 法人 | | | | (被授權人詳如授權書) |

參、附款

前開信託關係人或運用決定權之主體如有變更，受託人應即時以信函通知相關證券經紀商。

委託人(簽章)：

受託人(簽章)：

受益人(簽章)：

信託監察人(簽章)：

運用決定權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3. 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暨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民國93年03月09日台財證四字第0930102463號令)

全文內容：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暨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相關規範如下：

- 一 不得投資於涉及下列各項之有價證券：
 - (一) 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
 - (二)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恒生香港中資企業指數 (Hang Seng China-Affiliated Corporations Index) 成分股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香港或澳門地區證券交易市場由大陸地區政府、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 二 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除須符合第一點規定外，並以下列各項為限：
 - (一)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 (NASDAQ) 交易之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或存託憑證 (Depositary Receipts)。
 - (二) 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 1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 (含) 以上。
 - 3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 (含) 以上。
 - (三) 經本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 三 第二點第(二)項之債券，不含下列標的：
 - (一) 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 (二)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受益憑證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四 前揭股票及債券之投資，應依管理辦法第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投資存託憑證部分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投資外國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其存託憑證之數額，以該存託憑證表彰股票之股份數額計算之。
- (二) 依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規定得投資國內上市、上櫃股票者，其投資於國內公司在我國境外發行之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於國內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 五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以書面向客戶明確告知匯率風險及其他相關可能之風險，於取得客戶確認後，商議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並訂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始得為之。
- 六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應具有及時取得投資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且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及相關買賣執行人員應具備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之知識或經驗。
- 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暨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如擬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增訂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風險監控管理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經董事會通過後，函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 八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或人員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上述投資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
- 九 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資金匯出：
- (一) 投資款項之結匯，除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向中央銀行專案申請核准後辦理匯出外，並可由客戶授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利用客戶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按中央銀行外匯局九

十三年二月十六日台央外伍字第○九三○○一二七六五號函檢附相關文件向指定銀行辦理結匯。

(二) 前項由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向中央銀行專案申請匯出資金者，應按不低於匯出金額百分之五十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 (CCS) 交易，惟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二千萬美元 (含) 以下時，得免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

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訂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之重要內容。

一一 本會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三九○八○號令自即日起廢止。

24. 修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有關「最低限額」及「一定倍數」之規範(民國92年12月31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5396號函)

全文內容：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信託業（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遵守下列相關規範：

- 一 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公募、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二 所投資募集發行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下列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募集發行附買回時間、數量或其他限制之開放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私募之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於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中載明其特性、投資風險及法令限制等，並應取得客戶同意後訂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始得為之。

25. 釋示全權委託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於國內外基金，可逕與客戶約定其相關投資比率(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46150 號函)

全文內容：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投資任一發行公司有價證券之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指投資該發行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之合計數。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信託業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其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經本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 Exchange Traded Funds)者，可逕與客戶約定其相關投資比率；惟從事上述基金投資，應先以書面向客戶明確告知前揭基金之性質及基金一般應負擔之費用項目，於取得客戶確認後，商議投資範圍並訂定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後始得為之。

26. 修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有關應符合信用評等標準之規定並增列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3913 號函)

全文內容：一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所稱銀行或信託業(修正前第三條第二項之金融機構)、第十條第一項所稱金融機構，及第十八條第五項所稱閒置資金存放於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標準之金融機構：

(一) 經 Standard & Poor's Corp.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

(二)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 (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3 級(含)以上。
- 二 修正全權委託投資資金投資受託機構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私募之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依該條例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規定私募之資產基礎證券，該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
- (一) 經 Standard & Poor' s Corp.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二) 經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 (三) 經 Fitch Ratings Ltd. 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 (四)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 (五)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tw) 級(含)以上。
 - (六) 經穆迪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tw 級(含)以上。
- 三 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四八○七號函、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四七四九號函說明三、本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五九○一號函說明三等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7.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有關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規定乙案(民國 92 年 06 月 25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127724 號函)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有關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之相關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一 復 貴公會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中信顧字第0920003437號函。

二 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前項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單獨管理運用或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財產涉及運用於本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得不受第四章之規範。」上開規定所稱「集合管理運用」係指「整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規模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另所定「信託財產」於單獨管理運用時係指單一客戶之原始信託金額；於集合管理運用時係指整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原始信託金額。

28. 修訂「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有關「最低限額」及「一定倍數」之規範(民國92年05月09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999號函)

全文內容：一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接受客戶委託投資之資產，最低限額定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實收資本額或指撥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三億元者，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或指撥營運資金之二十倍。

四 信託業同時以委任關係及信託關係接受委託投資者，前項所定接受委託投資之總金額為委任關係及信託關係接受委託投資之合計數。

五 本會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八四三六八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29. 訂定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收取績效報酬相關規範(民國92年04月30日台財證四字第0920001829號函)

主旨：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暨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者)得收取績效報酬相關規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照辦理。

說明：一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七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二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採取誘因費率制度，其收取績效報酬之規定如下：

- (一)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適當合理。
- (二) 績效報酬之收取應由客戶或受益人與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共同約定投資目標、收取條件、內容及計算方式，並列入全權委託投資契約。
- (三) 全權委託投資資產之淨值低於原始委託金額時，不得計收績效報酬。
- (四) 績效報酬之約定不得以獲利金額拆帳之方式計收，並應有一定之限額，且就實際經營績效超過所訂衡量標準時始能提撥一定比率或金額作為獎勵，不宜有績效即給予獎勵之情事，以符合管理辦法禁止收益共享之規定。
- (五) 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以符合管理辦法禁止損失分擔之規定。

30.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報告表及申請發照審查報告表」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發照等相關申請書(民國 92 年 02 月 24 日台財證四字第 0920000725 號函)

主旨：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報告表(第一階段)及申請發照審查報告表(第二階段)」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發照等相關申請書，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 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審查報告表(第一階段)及申請發照審查報告表(第二階段)」中有關發起人人數、簽章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取代公司執照影本之內容。

三 配合公司法之修正，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申請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營業執照申請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申請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立分支機構營業執照申請書」、「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申請書」、「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營業執照申請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業

務申請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申請書」、「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換發營業執照申請書」中有關簽章及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取代公司執照影本之內容。

- 四 本會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四七四三號公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立審查表(第一階段)及申請發照審查報告表(第二階段)」，及本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八九)台財證(四)第○四四五一號函相關申請書表，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金融類

31. 訂定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所定有價證券投資應遵守規範(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702726230 號令)

全文內容：一、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所定有價證券投資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全權委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受託對象，限經本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信託業，且其管理基金之資產（含辦理對境內外專業投資機構客戶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其所管理之資產）及全權委託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十億元。
- (二) 採全權委託方式進行有價證券之投資時，應遵守下列規範：
 1. 商業銀行應明訂相關內部作業準則，其內容包括交易原則與方針、委外投資限額、交易作業程序、受託機構選任標準、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措施及查核程序等相關作業程序），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本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2. 對受託機構之選任應考慮風險分散、經營績效及利益衝突等因素。受託機構名單應報董（理）事會通過，變動時，亦同。受託機構之經營績效應至少每季向董（理）事會報告評估。
 3. 銀行內部稽核單位應將前款作業納為年度稽核計畫項目之一，並作成稽核報告。
 4. 銀行與受託機構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餘額應合併計算，且應符合「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之規定。

5. 若銀行與屬同一金控公司下之投顧事業、投信事業及信託業進行全權委託交易，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金管銀法字第一〇四一〇〇〇一〇三〇號令自即日廢止。

32. 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銀行業、證券期貨業、電子票證業、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保險業所提供商品或服務之一定額度，自 104 年 12 月 9 日生效(民國 104 年 12 月 09 日金管法字第 10400555310 號函)

主 旨：公告修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一定額度，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一、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下列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 (一)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二) 信託業辦理具運用決定權之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以財務規劃或資產負債配置為目的，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結構型商品。
- (三) 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黃金或衍生性金融商品。
- (四) 共同信託基金業務。
- (五)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
- (六) 銀行與客戶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業務。
- (七) 黃金及貴金屬業務。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黃金業務。
- (八) 受託買賣非集中市場交易且具衍生性商品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槓桿交易商經營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 (十)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十一) 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受託買賣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之期貨信託基金。

(十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十三)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二、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三、電子票證業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四、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所提供之非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五、保險業所提供之財產保險給付、人身保險給付（不含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

六、保險業所提供多次給付型醫療保險金給付及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一定額度為新臺幣十萬元。

33. 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運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對象為發行之有價證券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特別決議後為之。但有概括授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民國 102 年 07 月 2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052760 號函)

全文內容：所詢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因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運用全權委託資產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以下簡稱金控法）第 45 條第 1 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時相關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貴會 101 年 12 月 6 日中信顧字第 1010600250 號函。

二、有關貴會建議旨揭交易僅以受任人為金控法第 45 條所定利害關係人之判斷主體乙節，鑒於委任關係下之全權委託架構，委託投資資產及所投資有價證券仍屬客戶資產，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可投資之範圍及政策係遵循其與客戶簽訂之全權委託契約辦理，故客戶端所應遵循相關投資行為之限制，不宜因委外代操而免除，亦即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客戶，仍應依金控法第 45 條規定辦理。

三、本會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210003190 號令放寬金控法第 45 條適用概括授權規定之範圍，爰旨揭交易請就實際交易類型，依上開令釋認定得否適用概括授權規定。

3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以外人員不得具有運用決定權，為免造成混淆，不應於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上設有前述人員用印欄位，另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依法規定則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銀局(票)字第 09800270430 號函)

主旨：所詢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適用信託業法第 24 條規定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復 貴會 98 年 6 月 1 日中信顧字第 0980004415 號函。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依規應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其屬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以外人員、或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併入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部門以外人員，不得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縱該等人員係執行事後業務監督職能，亦不應於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或交易決定書上，設有該等人員之用印欄位，以免造成運用決定權責任歸屬之混淆。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為區隔責任並防止利益衝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商辦理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採內、外部查核方式，實質認定是否已遵循信託業法第 24 條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

35. 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民國 96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62268 號函)

主旨：有關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法令遵循制度之適用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並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公司，請查照。

說明：一、兼復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7 月 31 日信投字第 0960006671 號函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8 月 29 日台新總信託字第 09600002656 號函。

二、有關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是否適用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業已符合遵守法令制度設置總行管理單位及遵守法令主管，是否即符合該令規定；上開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定法令遵循主管；法令遵循主管已符合所定資格條件，是否需檢附相關資料申報備查乙節：

(一) 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6 億元(含)以上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下稱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準用第 25 條及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但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已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者，無需另行設置法令遵循單位；惟配置之法令遵循主管及業務人員仍應符合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定資格條件與兼任限制等規定；另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之法令遵循主管名單已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透過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本會申報者，免再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準用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 本會 96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60018703 號令所稱法令遵循主管，於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係指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所定之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惟該法令遵循主管仍應依內控處理準則第 33 條準用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由董事會指派之。

三、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信託相關工作經驗」，是否包含辦理稽核信託事務之工作經驗乙節：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或信託業之稽核人員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或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辦理信託業務稽核之工作經驗得採計為「信託相關工作經驗」。

四、有關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辦理委託人未保留運用決定權之有價證券信

託業務，並約定受託人運用方式僅得辦理有價證券出借，無涉及買賣等其他交易行為，是否屬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乙節：受託人運用方式僅為辦理有價證券出借，因無涉及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之行為，非屬信託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範圍。

36. 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民國94年02月01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037號函)

主旨：茲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資格條件及其程序，請查照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規定，信託業得申請辦理「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以委任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以信託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二、按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分別核定」，本會爰規定信託業依信託業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前段，向本會申請核准辦理上開四項業務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 信用評等達財政部 92.10.30 台財融(四)字第0924000965號令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具備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標準。

(二) 未有違反信託相關法令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或同業公會糾正未改善，情節重大者。

(三) 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或「以信託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並需取得「金錢之信託」業務許可。

三、信託業如符合前開資格條件者，得逕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之聲明書，向本會申請許可。信託業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應備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所定文件並應符合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之規定，且經總經理及法令遵循主管二人確認後，始得辦理登錄作業。信託業未於前開期間內辦理登錄，本會得廢止兼營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四、財政部 90.1.5 台財融(四)第 90725253 號函及財政部金融局 92.7.2 台融局(四)0924000563 號函停止適用。